

摘要

本系實施自我評鑑的過程可分為兩部分，一為系所例行運作的自我檢視與改進，包括召開院務相關會議並實施教學評鑑；另一為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進行內部自我評鑑以及外部實地訪評。為配合教育部實施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推動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實施此次自我評鑑，本自我評鑑報告書包含：導論、自我評鑑結果以及總結三大部分。茲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壹、導論

導論中包含有「歷史沿革」、「自我評鑑歷程」、「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具體作法」以及「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四部分。「歷史沿革」敘述本系之設立過程與現況。「自我評鑑歷程」說明本次自我評鑑之作業歷程、任務編組與分工以及評鑑會議之召開。「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具體作法」係將本系自我評鑑報告送交校外專業同儕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之後並邀請校外專業同儕至系上與全體專任教職員以及學生代表座談、提供具體建議，系上針對審查委員之意見與具體建議給予回應與具體作法。「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係詳述本系透過課程安排、教師研究、學術交流、課外學習、輔仁學派計畫等活動，來實踐天主教大學「追求人生意義」、「落實人性尊嚴」、「落實學術研究」、「服務人群」以及「文化交流」之辦學精神。

貳、自我評鑑結果

本次自我評鑑包含五大項目，每一評鑑項目包含「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以及「項目總結」。茲將本系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之項目以及各項效標，摘述如下：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發展計畫之情形
- (二)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
- (三)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
- (四)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與結果

- (五)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之情形
- (六)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 (二)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
- (三)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
- (四)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 (五)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
- (六) 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 (二)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 (三)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 (四)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 (五)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 (六)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
- (二)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 (三) 學士班學生在法律專業相關方面之表現情形
- (四) 碩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 碩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
- (二)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

- (三)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
- (四) 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
- (五) 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
- (六)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情形

本系面對社會經濟發展之趨勢，近一、二年內進行全方位的調整與改善。在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方面，調整系所課程結構、建立並宣導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在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面，加強教師專業成長機制、落實教師評鑑制度並精進教學助理品質。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方面，提供學生更完善的課程與生涯之規劃輔導、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立、改善教學空間與經費運用，以期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在學術與專業表現方面，強化跨領域研究的團隊合作、強化院系所資源整合、改進入學方式。在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進機制方面，積極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善用系友會的組織與功能並加強與業界聯繫。最後，透過行政組織的整合與管理運作機制，以及定期自我改善機制之落實，持續改進以確保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期許在既有的發展基礎上，開創本系所的特色以及永續發展的新藍海。

導論

一、歷史沿革

輔仁大學為一所天主教大學，原於民國 14 年在北平創校，民國 38 年北平淪共，39 年本校被迫關閉。遷台後，於民國 52 年在台復校，位於台北近郊新莊，除享有台北大都會的學術及其他各種資源，仍能保有溫馨恬靜的校園，裨益學習風氣及全人格教育之養成。於 52 年復校時，法學院設置法律學系，自民國 63 學年起，法律系分為法學、司法兩個組。直至民國 68 學年度，法律系再增設財經法學組。

由於近年來，我國整個經濟及財政金融體系產生結構性變化，急需財經法律之人才，為順應國家社會之發展，培養金融、證券、稅務、保險、智慧財產權、國際經濟等財經法學專業人才，特於民國 83 年將原隸屬於傳統法律系的財法學組獨立為"財經法律學系"。嗣後又於民國 89 年成立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開始招收研究生，以為國家培育具有財經法制研究能力之法律專才。

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 1 班，學生 58 人。碩士班，招收學生 16 人。

二、自我評鑑歷程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員以及學生代表 3 人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此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歷程如下：

(一)自我評鑑作業歷程

1. 為使本系全體教職員確實瞭解此次系所自我評鑑之重要性並凝聚全體共識，特別召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系所評鑑任務編組以及擬訂評鑑會議時間。
2.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員以及學生針對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所訂五大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討論，並由秘書協助蒐集、提供各小組所須資料。
3. 各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
4. 製作、實施並統計分析學生評鑑相關問卷。

- 5.製作、實施並統計教師評鑑相關問卷。
- 6.召開第二次系所自我評鑑討論會，討論項目一所提出之問題。
- 7.由秘書彙整項目一之討論結果，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 8.召開第三次系所自我評鑑討論會，討論項目二、三所提出之問題。
- 9.由秘書彙整項目二、三之討論結果，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 10.召開第四次系所自我評鑑討論會，討論項目四、五所提出之問題。
- 11.由秘書彙整項目四、五之討論結果，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 12.召開第五次及第六次系所自我評鑑討論會，檢討評鑑報告彙整內容初稿。
- 13.由秘書彙整各小組修改內容，編製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14.召開院系所自我評鑑會議，審訂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遴選內部專業審查委員。
- 15.寄送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專業審查委員，並請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16.邀請專業審查委員到校與系上教職員生座談，針對審查意見做回應與雙向溝通交流。
- 17.依據專業審查委員提供之意見以及具體建議修訂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
- 18.提交修訂後之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至院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19.提交修訂後之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至本校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 20.進行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項之規劃。提報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計畫書。
- 21.準備自我評鑑報告各項佐證資料。
- 22.召開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
- 23.進行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二)自我評鑑之任務編組與分工

編號	評鑑指標	負責老師	參與人員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張嫻安老師	郭土木主任

		黃裕凱老師 翁清坤老師	何美玲秘書 黃紹華同學 楊丹儀同學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陳昭華老師 郭大維老師 李志峰老師	郭土木主任 何美玲秘書 黃紹華同學 楊丹儀同學
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陳昭華老師 郭大維老師 李志峰老師	郭土木主任 何美玲秘書 黃紹華同學 楊丹儀同學
項目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何明瑜老師	郭土木主任 黃珣婷秘書 謝柏亭研究生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黃源浩老師 廖國器老師	郭土木主任 黃珣婷秘書 謝柏亭研究生
	整體總負責人	郭土木主任	

(三)自我評鑑會議之召開

1.第一階段系所自我評鑑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自我評鑑項目一小組會議1
101年1月12日	100學年度自我評鑑項目二、三小組會議1
101年2月13日	100學年度自我評鑑項目一小組會議2
101年2月15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1年2月15日	100學年度自我評鑑項目二、三小組會議2
101年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四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1年4月25日	100學年度第五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六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自我評鑑項目五小組會議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自我評鑑項目二、三小組會議
102年4月19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7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2. 第二階段院系自我評鑑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2 年 7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7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8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9 月 23 日	邀請台北大學何之邁教授、台灣大學蔡明誠教授以及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與系上專任教職員生針對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專業審查意見做回應與雙向溝通交流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三、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

本系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業已敦請校外 3 位委員審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在案。並於 102.9.23 邀請校外委員、本系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舉辦審查座談會，就評鑑報告內容與審查委員所提意見進行回應及雙向溝通交流。

本案評鑑報告於審查座談會經討論與說明後，對於審查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除於會中一一詳予說明外，並已修改與增補於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中。調整後之內部自我評鑑報告，並經 102.10.30 院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一) 在「追求人生意義」部分

1.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及法律專業倫理)配合學校各委員會課程目標，安排由資深教師授課，鼓勵學生參與課程所安排之各類服務學習及各項競賽活動。
2. 推動本院「學生學習護照_LAWSHIP」，培養學生除課業學習、主動學習、分析洞察力學習外，亦能強化服務學習、全人及人權素養、國際觀養成及實習競賽參與等全人格的養成，從學習及參與中，瞭解人生意義。

(二)在「落實人性尊嚴」部分

1. 法律基礎課程(憲法、憲法案例研習及法學緒論)，由授課老師綜合國內外理論學說與實例發展，傳授教導學生，並藉由學生積極投入參與，而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及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2. 本校輔仁學派「社會和平正義組」歷來主辦一系列關於人權的討論會，對於人性尊嚴議題落實頗有積極正面的助益，亦可深化學生認識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及學術與信仰自由之基本意義。
3.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及法律專業倫理)本為本校全人教育的特徵，全人教育不僅在瞭解並追求人生意義，更在認知並落實人性尊嚴的價值及意義。

(三)在「文化交流」部分

本系專任教師除均具備財經法律專業背景，教師之研究與發展主要集中於公司、金融、財稅、國際經貿、海商、保險、競爭法、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外，大都具有德、法、英、美、奧等國留學背景。跨法系、跨文化的比較法教學本為常態。另本系同時不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積極邀請外國學者至本系演講、座談及以共教共學方式邀請國外學者參與課程教學，透過國際交流使本系師生能更瞭解中西文化間之差異，進而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

(四)在「服務人群」部分

為實踐本校以愛為核心之辦學精神，以落實服務人群之目標，其具體作法分專業服務及一般服務：

1. 法律專業服務

- (1) 由老師定期帶研究生至新莊市公所為民眾提供法律服務，解答法律問題。
- (2) 由研究生與大學生組成法律學院法律服務隊在律師指導下定期在本校為民眾提供法律服務、解答法律問題、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法治教育等活動。
- (3) 法律服務隊不定期在老師指導下至國中宣導法律常識。

2. 一般服務

參加服務社團例如同舟社、醒新社等服務弱勢民眾。

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壹、現況描述

為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並能符合學校的發展定位、法律環境發展趨勢以及產業界之需求，本系擬訂發展計畫，明訂「全人化、專業化、整合化、國際化」四大教育目標以及「解決複雜問題、積極傾聽、協調、原創力」四項核心能力，期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此外，為順應社會發展趨勢以及校院發展定位之變遷，本系核心能力曾做過數次的修正，在修正的過程中亦同步修改課程結構，以期能培養出符合設立宗旨以及教育目標並具核心能力之畢業生。

在確立本系教育目標以及核心能力後，根據本系研擬的教學品保機制之架構進行反饋檢討，並透過在校生、畢業生、教師以及業界的反應，針對現行課程設計進行改善。藉此機制的不斷反饋運作，以確保提供最符合本系辦學宗旨以及教育目標的學習成效。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一、運用SWOT 分析策略檢視本系內部情況與外部環境

本系於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即已確認本系之設立宗旨以及教育目標如下：

- (一) 本系之設立宗旨：本系係為培育具有國際觀與全人格之財經法律專業人才，落實本校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理想。
- (二) 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1. 全人化：培養具有全人格之專業人才。
 2. 專業化：培養財經法律專業人才。
 3. 整合化：培養具跨領域之專業人才。
 4. 國際化：培養具國際視野之人才。

隨著社會及法律環境的變遷，本系試圖以SWOT分析策略，進行本系內部條件的檢討，分析出本系所處的優勢（strength）與劣勢（weakness），及面對外部環境的轉變，本系面臨的機會（opportunities）與威脅（threats）【如表1-1】

表 1-1 以 SWOT 分析策略檢視本系所處的優勢與劣勢、機會與威脅

<p>優勢：【內部/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完整的綜合大學，且本系自前身財經法學組以來，歷史悠久，位居國內財經法律學之領導地位。 2. 師資水平：師資陣容堅強，教師授課科目與學術專長高度結合；學術研究風氣盛行，各項研究計畫案通過率高。 3. 兼跨財經與法律二領域，著重英文教學，符合日後知識經濟專業職場之需求；學生學習可選擇性高，以國家考試為學習導向或一般就業職場為學習導向均可。 4. 本院擁有國內相當完整的法律教育體系，包括法律、財經法律及學士後法律，以及學士班、碩士（一般及在職等）及博士等班，在本校以「院為責任中心」之經營策略下，各系資源得進一步有效整合，並發展出具競爭力之自主管理及具特色之教學研發能量。 5. 本校天主教仁愛精神及著重全人教育等特色，重視身心靈合一的素質涵養，有助於學生在知識與技能之外，正向價值觀及態度的養成。 	<p>劣勢：【內部/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真正實作與實習機會相對理工等其他科系為少，在校實務經驗養成較為薄弱。 2. 傳統法學教育所導致的學生創新能力較弱及個案分析視野較為狹窄。 3. 私立學校經費資源無法和公立學校競爭。
<p>威脅：【內部/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考變革影響，律師名額雖增加，但相對地律師就業市場卻日趨競爭，對法律服務產業的可能衝擊。 2. 學士後法律及碩乙學生人數漸增，漸次衝擊著原本財經法律跨領域本質上的優勢。 3. 高等教育環境：國內高等教育擴張所造成的結構性落差與素質下降及少子化問題帶來日後招生不足的可能衝擊。 	<p>機會：【內部/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社會法治概念與日俱增所帶來無論是法律相關事務之規劃、諮詢及服務需求的成長。 2. 社經環境：未來產業結構優化（傳統產業升級創新化、新興產業跨領域及國際化；以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等產業（財經）法務與法令遵循的進一步需求。 3. 本系優勢能有效因應律師執業市場逐漸飽和後，律師可能轉向私法人服務的趨勢。 4. 本校天主教宗座大學（Pontifical University）及於大陸地區的高知名度，有利國際學生及大陸學生之招收。

二、運用SWOT分析策略擬訂本系發展計畫之結果

本系依據上述SWOT分析策略以及96年系所評鑑委員改善建議，並參酌本校「真、善、美、聖」校訂目標、本校100-102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院3期15年（100學年-114學年）院務發展計畫書以及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於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系務會議研擬並通過本系發展計畫如下：

（一）教育目標：仍維持第一週期教育目標，然實施內容有所調整

- 1.全人化：除配合並支持學校全人教育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及專業倫理（法律倫理）等課程的開設及採用雙導師制之外，進一步強化導師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等，深化學生全人格的養成。
- 2.專業化：以培養具財經法律專業知識及技術之人才。除延續上一週期持續開設全方位財經法律相關課程、基礎法學讀書會輔導機制、財經法學專題系列學術研討會及舉辦財經法律論壇外，進一步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案例演習課程、並於部分課程導入對話式、PBL(Problem Based Learning)及 UbD(Understanding by design)等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創新素養。
- 3.整合化：以培養具跨領域之專業人才。除延續基礎財經課程及基礎法律課程外，依現有專任老師之專業領域，以及避免學群劃分過細等考量，將財經法律課程重新規劃為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學群、公司與證券法學群、國際經貿與租稅法學群三大學群。
- 4.國際化：以培養具國際視野之人才。除持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舉辦英語演講比賽/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邀請國外學者蒞校演講、舉辦國際研討會、著重比較法教學外，鼓勵學生參與校級姊妹校交換學生、國際交換生學伴計畫、及教育部主辦的「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

（二）系所發展計畫：本系未來發展藍圖，重點方向為鞏固優勢、改善劣勢、自主學習、學習成效導向。

- 1.組織與課程調整及規劃方面：

- (1) 院責任制：配合「以院為責任中心」的組織調整，有效整合並共享全院資源。
- (2) 財經法學研究中心：強化財經法學研究中心的功能及有效運作，以及與本院其他中心及跨院校間之合作。
- (3) 師資聘用及課程規劃：師資聘用及補充以配合三大學群領域師資為優先，課程規劃亦同。
- (4) 「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之擬定及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可有效瞭解本系目標及核心能力擬定之適切性。
- (5) 院系「自我評鑑作業辦法」：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效能，促進整體系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本系透過系所自我評鑑，檢視本系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以及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等各方面的優缺點，作為本系未來改進的依據。
- (6) 研擬開設財經法律學分班/學位學程的可行性：國內法律學分班/學位學程的開設主要仍以傳統法學為主，財經法律部分則嚴重欠缺，為因應回流教育及終身學習的教育趨勢，以及財經法律相關產業課題的快速發展，有開設財經法律學分班/學位學程等之高度需求，有必要在本校院發展策略、增額空間及師資人力資源的考量下為進一步規劃。

2. 學生學習及輔導方面：

- (1) 建置課程地圖及落實選課輔導機制：提供清晰的修課路徑與指引，協助學生自主、系統規劃個人化與適性化的學習進路，並幫助學生認識未來可能的生涯發展與職涯進路，以及早探索職涯興趣並培養核心能力，修習有利於職涯發展、考取相關證照、升學進修的課程。
- (2) 推動學生學習護照：融入服務學習時數、產業參訪次數、各類演講或講座參與度、小論文寫作、判決解析、各項競賽及模擬法庭公演及自主學習活動參與、社團活動參與等，培養學生在各項核心能力的建構上，有傳統課堂學習以外

之體驗學習暨自主終身學習態度。

- (3) 導師制可能的變革及強化輔導(含業界榮譽導師): 雙導師制為本系特色, 而榮譽導師為本院首開法律學門之先。導師制日後可考慮實施跨年級的「家族或族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及「生活/課業雙導師制等」。
- (4) 師生課外共融活動之參與度之提高: 課堂外的師生共融活動可讓師生能彼此更深入的瞭解, 無論觀念上或態度上。
- (5) 讀書會與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間之互動: 讀書會是法律人自學的一項特色, 而研究生帶領大學部同學研讀法律之讀書會, 對研究生不僅有教學相長之效, 對大學生也有深造模仿的典範。未來在有限的經費及空間環境下, 應儘量克服。
- (6) 建立與畢業生互動交流: 除資料庫建立外, 大學生一畢業後, 與系所連結大多就此中斷, 如何維繫兩者間的連結? 有哪些作法? 除傳統年度校友或院友或系友會外, 善用網路功能亦可為日後發展方向。

3. 國際化及創新化方面:

- (1) 國際化: 跨國流動及跨領域是現今且更為日後(法律)產業的特性。本系過去已有諸多國際化的努力及成果, 例如強化外語教學(特別是法學英文部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增購外國圖書期刊、不同法制的彼此瞭解及比較法大量融入課程中、以及教師課堂上國際觀的傳達等。然本系不以此為自足, 希望能在克服經費困境的情況下, 能安排中長時間的中外學者共教共學、國際學生交換及短期進修等, 以培養真正具國際競爭力的法律人才。如何在有限經費及法律人外文能力通常較為薄弱的劣勢下擬定實施策略, 而為真正國際化的拓展, 培養全球化人才, 亦為日後本系努力目標。
- (2) 創新化: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 學校課程規劃及授課內容應能積極回應產業最新發展需求, 並強化學校教學創新與教育創新, 以培育學生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知識經濟是

以知識和創意為基礎的經濟。因此，必須透過適時更新課程內容以符合產業需求；設置跨領域課程以培育跨產業的專業人才；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培養學生持續學習的習慣；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使學校不只是知識的提供者、管理者、整合者和分享者，還須擔任知識的啟發者、創造者，打破「學校教育主要在傳授知識」的迷思，以創新精神作為學校教育發展的重點。因此如何擬定實施策略，培養具創新化法律專才，亦為日後本系努力目標。本系規劃在日後課程委員會召開時，能持續地針對如何提升法律學生創新化的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包括教材教法的創新、各類活動安排的創新及能鼓勵學生創新思維的各項作法等，提出討論並凝聚共識。

1-2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本校為推動各學院系所發展專業領域核心能力之訂定機制，融合美國勞工局設計的職業分類系統(O*net)，發展輔仁大學學生職涯探索系統(CVHS)，協助各院系所發展核心能力以及學生職涯自我探索。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配合校方上述系統規劃學生核心能力，並經過多次院系務會議討論。另本系核心能力之訂定，除參酌校內各項目標、計畫及建議（包括本校「真、善、美、聖」校訂目標、本校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院 3 期 15 年（100 學年-114 學年）院務發展計畫書及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等），在大學人才培育及國家產業人才需求方面，主要參考資料有四：

- 1.教育部民國 100 年所發佈的「教育報告書」中與大學教育有關的各項現況分析及發展策略方案。
- 2.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 99 年所發佈的「因應產業結構調整產業人才優化策略」。
- 3.民國 99 年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相關結論。
- 4.行政院 100.11.21 核定「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

綜上會議討論及參考資料，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及與會學生代表達成共識後，從前述本校依據 O*net 所確認的三十種知識領域中，

擇訂其中的「法律與政治」及「會計與經濟」作為本系在專業知識方面之核心能力分類。並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的校級四項社會適應能力(分別為「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及「創新」)所相對應的知能態度對應項目中,擇訂「解決複雜問題」、「積極傾聽」、「協調」及「原創力」作為本系在學生社會適應能力方面的核心能力。該四項核心能力之定義如下:

項目	專業定義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為加強本系所教職員與學生對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知,本系除定期於各種會議及活動中,宣導本系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外,為增進師生對本系之了解,本系同時於網路公告相關資訊,並且定期更新,確保師生掌握本系之發展目標與動態。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

- (一) 新生教育訓練:藉由新生教育訓練的機會,由系主任及教職員引領大一新生對本系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特色、核心能力,有一初步的瞭解,進而逐漸認同本系。
- (二) 法律生活營:於每年九月開學前,針對初加入法律學院大家庭的新生,在校內舉行法律生活營活動,除了針對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作一初步介紹之外,並邀請在實務界表現傑出之院(系)友針對基礎法律專業為深入淺出的入門介紹,以利其認識、思考及確立未來人生志向。
- (三) 「大學入門」課程:藉由「大學入門」之大一必修課程,對於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初步的介紹，加強新生對於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瞭解。

- (四)院(系)週會：主要參加對象為在學的各個年級學生的院(系)週會中，由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本系系主任、教職員針對特定專業主題演講或學生一般學習的不特定主題進行雙向溝通，以利對本系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的認識及與學生密切相關核心能力的強化。
- (五)碩士班新生迎新活動及碩士班座談會：為讓研究生更深入瞭解本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方向及教師之研究重點，以及本校之資源、環境，本系定期於學期初時舉辦碩士班座談會，邀請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共同參與，增加師生間之相互了解與互動關係，以利學生規劃其學習及研究方向。

二、師生對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程度

- (一)本系除新進教師之外，大多數皆已在本系工作多年，對於本系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參與討論與擬定，因此，均已充份加以了解，並確實認同。對於新聘之教職員，本系於應聘時均詳細說明本系之教育目標，務使其確實了解並認同。應聘後之新進教職員，本系均邀請其參與由本校使命單位主辦的新進人員共融營，促使其迅速了解本校之辦學目標與特色，以便於其進一步與本系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相融合。
- (二)針對師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瞭解程度，本系曾於102年5月為實際問卷調查。根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本系絕大多數學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均確實有所認識【如附件1-1】。而教師參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討論與擬定，當然均有充份瞭解。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與結果為何？

一、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

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以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下學生應具備之

核心能力，本系擬定「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學品保機制」【如附件 1-2】。在教學品保機制的架構下，除了透過課程委員會規劃符合本系所發展的課程架構之外，另有「法學英文學習課程地圖規劃小組」以及「案例研習課程規劃小組」，依實際需求專案規劃特定課程，以期能明確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以及核心能力。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3】，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審議院訂必修科目、各系專業必修學分以及課程異動等事項。課程委員會的委員包含本院系主管、各研究中心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產業界代表以及畢業生代表。對於課程的設計規劃的廣度與深度視野的增進，頗有助益。

二、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結果

- (一) 自 99 學年度起完成課程資訊系統核心能力之設定，每學期請任課教師上網填寫所教授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
- (二) 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調整案例研習課程為必修學分，強化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
- (三) 配合本校新版課程大綱建置系統以及第二代教學評量，除了重新檢視各領域課程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對應關係，修訂本系核心能力為：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以及原創力。並積極向師生宣導，可讓教師修正其教學方式，並讓學生了解經由課程所能學習的核心能力。

三、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為確認學生畢業時能學習並獲得本系設定的專業知識以及技能與態度，本系並擬訂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如表 1-2、1-3。

表 1-2 學士班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學士班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技能與態度	課程規劃	開課年級	課程規劃目標	學習成果	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1.解決複雜問題 2.積極傾聽 3.協調 4.原創力	跨領域之專業	(一) 基礎財經課程	一、二	培養學生基礎財經概念	具備基礎財經概念	通過各基礎財經課程學期測驗
	(二) 基礎法律課程	一、二、三、四	培養學生民商法學、刑法學以及公法學(含實體與程序法)之基礎法學知識	具備民商法學、刑法學以及公法學(含實體與程序法)之基礎法學知識	一、專業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1.通過各司法學課程學期測驗 2.學期課業輔導之參與率 3.期中預警機制 4.教學評量系統與回饋機制 5.寒、暑假讀書會之參與率 6.暑期法學講座之參與率 7.二階段學力測驗之參與率 8.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三) 財經法律專業課程	三、四	1.規劃三大財經法學群：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公司與證券法以及國際經貿與租稅法。 2.培養基礎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具備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公司與證券法以及國際經貿與租稅法學群之基礎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二、自主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1.模擬法庭公演之參與率 2.榮譽導師之參與率 3.產業參訪之參與率 4.職涯講座之參與率 5.英語演講比賽之參與率	
	(四) 理論與實務課程	三、四	培養財經法學專業知識之實務運用能力	具備財經法律專業知識之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之能力		
	(五) 法學英文課程	一、二、三、四	1. 培養基礎法學英文能力 2. 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視野	具備基礎法學英文能力以及國際視野		

表 1-3 碩士班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碩士班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技能與態度	學制	課程規畫目標	學習成果	檢核方式
1.解決複雜問題 2.積極傾聽 3.協調 4.原創力	碩士班	本系係為培育具有國際觀之財經法律專業人才。 課程主要分為三大學群： 1.競爭與智慧財產法制學群； 2.公司證券法制學群； 3.國際經貿財稅法制學群。 並以國際財經法律之理論面和實務面作為教學研究之重點。	1.培養具有財經法律之專業人才。 2.加強學生之外語能力 3.學生思考、提出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4.論文撰寫能力 5.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 6.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專家演講，提供學生接觸國內外優秀專家學者及學習環境之機會。	1.學期報告 2.寒暑假二階段學力測驗 3.暑期法學講座 4.法律服務、法院實習 5.全外文課程的修習 6.語文能力資格考檢定 7.財經法律論壇 8.參與教師研究案，擔任研究助理。 9.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10.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專家演講
	畢業生			1.畢業生表現及校友滿意度調查 2.雇主滿意度調查 3.公職及證照錄取人數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一、課程地圖之建置

為順應國家社會之發展，造就國家社會需要之財經法學專才，以協助政府部門及民間產業解決法律問題，本系學士班課程規劃架構主要分為：基礎法律課程、基礎財經課程、財經法律課程、案例研習課程以及全人教育暨外語課程五大類，如表 1-4。碩士班課程地圖，如表 1-5。

表 1-4 學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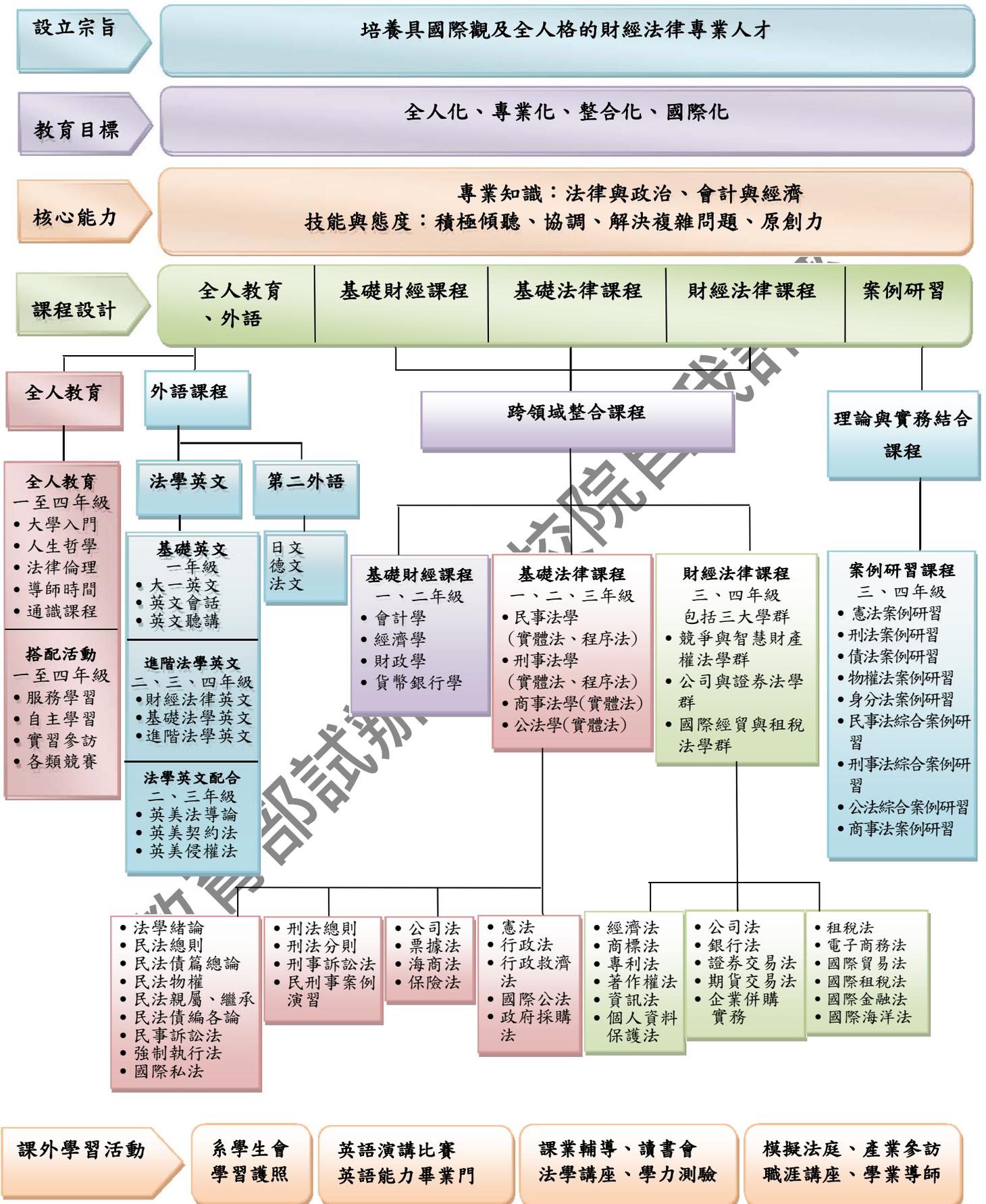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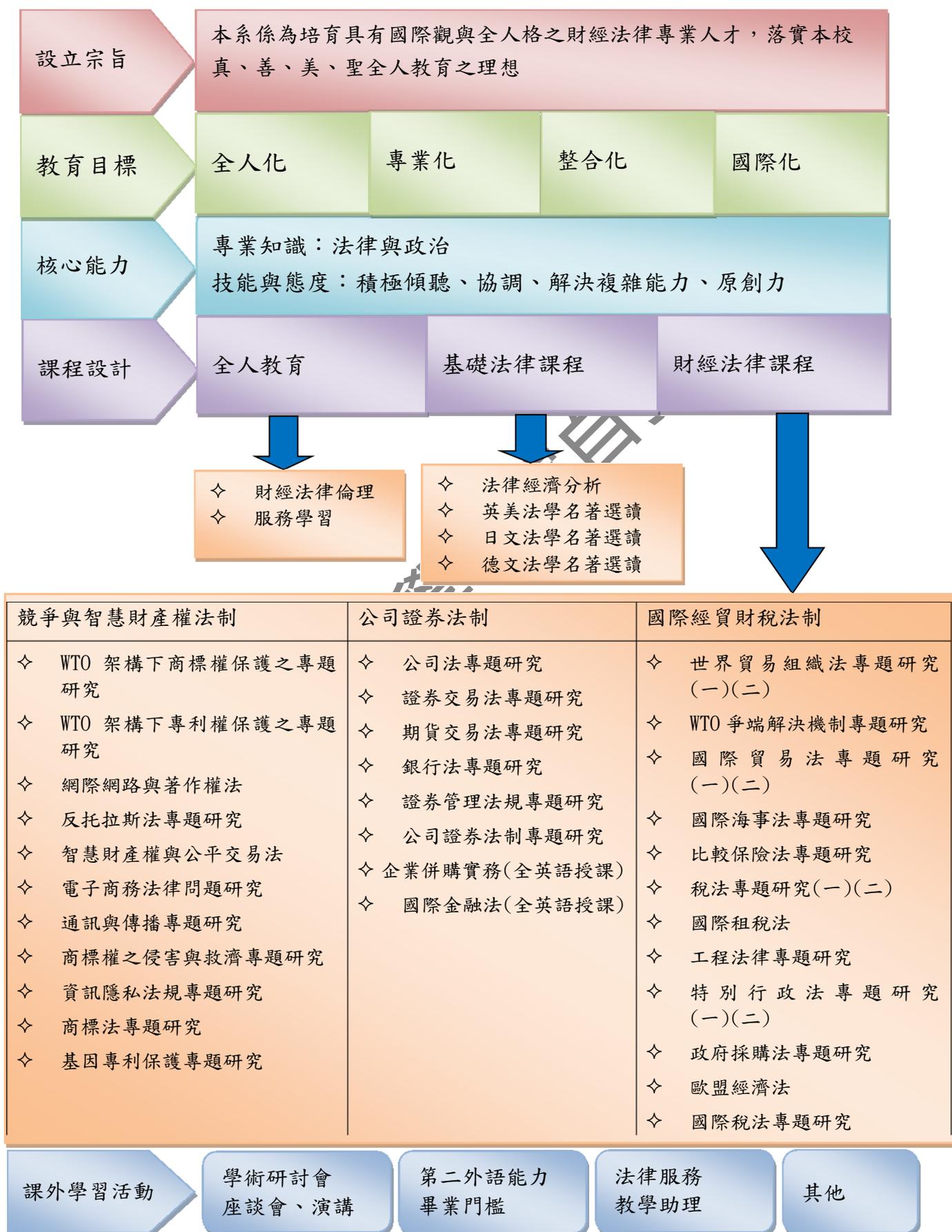


表 1-5 碩士班課程地圖



二、課程地圖之實施情形

本系為使學生對於課程地圖有所認識與遵循，特依「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如附件 1-4，對於學生選課進行相關輔導與宣導措施。其中，學士班部分，除每學期公告選課相關事項外，並於新生入學時舉辦選課說明會或於「大學入門」課程中說明課程之規劃與選課相關規定事項。而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由導師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以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以作為日後選課之參考。至於碩士班部分，除每學期公告選課相關事項外，並於「碩士班師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而本系碩士班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一、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進行自我改善，並擬訂發展計畫

(一)根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本系除了逐年定期開會檢討，持續進行改善計畫之外，並據以擬訂本系發展計畫。下表1-6表列第一週期評鑑項目、本系所提各項改善計畫及相對應擬訂的教育目標及本系發展計畫。

表1-6 因應第一週期建議所提各項改善計畫及後續發展計畫

第一週期 評鑑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改善計畫	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對於該系的特色，注重「法律倫理」教育，以及「全英語授課」教育，似已有成效，宜持續保持。	→ 持續開設「法律倫理」專業課程，以及以全英語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以強化學生專業倫理素養以及英語能力。	→ 國際化及全人化；及課程地圖之建置（發展計畫 B.1）
2.在國際化部分，宜以院或系的名義，直接與國外學校簽約合作，透過交換教師、學生，或舉辦研討會等，增加國際化程度。	→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共教共學	→ 國際化（發展計畫 D.1）

第一週期 評鑑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改善計畫	教育目標及發展 計畫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p>1.在各項宗旨難以得兼情況下，宜將各項宗旨之強調略做先後緩急之調整，再根據調整後之順序，作為開課之標準。</p> <p>2.實務訓練宜擴及參與法院、律師事務所、法務部門、立法機關各種實習之可能性。對學生畢業後就業，亦有助益。</p> <p>3.宜增聘適量教師，以符合生師比要求，並宜充分顧及新任教師留學國家背景，以確保學術多元化。</p>	<p>→ 確立本系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先後順序</p> <p>→ 擴大學生實務訓練實習之機會</p> <p>→ 增聘財經法律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p>	<p>→ 課程地圖的建置（發展計畫 B.1）</p> <p>→ 提高產業參訪等（發展計畫 C.1）</p> <p>→ 師資聘用（發展計畫 A.3）</p>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p>1.選課制度宜更求簡化，朝更彈性與自由化方向改善。</p> <p>2.由碩士班學長帶領之讀書小組或實例研習課程，對學生法律專業學習甚有幫助，但因讀書會並無固定之開設課程，亦未涵蓋所有重要之必修課程，建議擴大讀書會規模與功能。</p> <p>3.「學力測驗」之設計立意甚佳，若能強化並成為一般常態課程，對學生將來之司法考試大有助益。</p> <p>4.碩士班並無類似大學部之導師制度，對學生專業及其他方面之輔導措施，宜注意補強。</p> <p>5.該系外籍學生數甚少，宜鼓勵國</p>	<p>→ 選課制度自由化</p> <p>→ 擴大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讀書會輔導機制</p> <p>→ 續行學力測驗</p> <p>→ 續行碩士班導師制</p> <p>→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p>	<p>→ 課程地圖的建置及落實選課輔導機制置（發展計畫 B.1）</p> <p>→ 持續辦理讀書會（發展計畫 B.5）</p> <p>→ 推動學生學習護照（發展計畫 B.2）</p> <p>→ 導師制變革（發展計畫 B.3）</p> <p>→ 國際化（發展計</p>

<p>際學生之短期交流與互訪，並加強鼓勵學生以正式學術交流合作管道赴大陸及其他國家進行學習，以開拓其國際視野。</p> <p>6.宜編列經費，更新或添購國內專業書籍，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p>	<p>術或學習活動</p> <p>→增購國外期刊及國內法律專業書籍</p>	<p>畫 D.1)</p> <p>→國際化 (發展計畫 D.1)</p>
<p>四、研究與專業表現</p>		
<p>1.宜減輕專任教師之平均授課時數，鼓勵其投稿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提升其論文之量與質。</p> <p>2.該系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數量，平均每年約 0.8 件，宜更努力爭取國科會計畫，系上宜給予更優厚之獎勵措施，則其成果將更顯著。</p> <p>3.法律學之國內學術研討會，在該系已有逐年舉辦之實績，成效卓著。但若集中主題，例如：WTO 及智慧財產權，持續主辦，則將會有更宏大之效果。</p> <p>4.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財經議題上，容易凝聚共通話題，宜定期舉辦並與國際學者對話，當能有效提升該系教師之研究能量。</p> <p>5.宜爭取圖書經費並逐年增加，尤其是國外期刊及書籍之購置，尤應列為優先目標。</p>	<p>→降低專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p> <p>→鼓勵專任教師研究</p> <p>→持續舉辦「財經法學系列學術研討會」，以激勵本系專任教師研究，並提升本系之知名度。</p> <p>→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共教共學</p> <p>→增購國外期刊及國內法律專業書籍</p>	<p>→師資聘用及課程規劃 (發展計畫 A.3)</p> <p>→自我評鑑作業辦法 (發展計畫 A.5)</p> <p>→自我評鑑作業辦法 (發展計畫 A.5)</p> <p>→國際化 (發展計畫 D.1)</p> <p>→國際化 (發展計畫 D.1)</p>
<p>五、畢業生表現</p>		

<p>1.該系畢業生相關職業資訊宜盡量多元化，而非僅限於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可廣邀各行各業之系友回系分享職場經驗，並提供就業市場上最新資訊。</p> <p>2.在國家考試方面，除增開相關實例演習課程外，亦宜適時聘請有出題、閱卷經驗的校內外教師提點學生考試必須注意的事項。</p> <p>3.系友會雖已成立，並有完善的組織架構，惟除協助該系辦理活動外，宜更應積極發揮功能，成為系友間之橋樑，藉由系友間的網絡，提供系友更多的就業資訊機會。</p> <p>4.為提升系友市場競爭力，宜強化「企業法務」人才之訓練，尤其是增加與管理學院合作的科際整合課程，並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程度，以便突顯畢業生的特色。</p>	<p>→ 舉辦系友職場經驗分享座談會</p> <p>→ 提升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p> <p>→ 建置「財經法律學系師生暨畢業系友交流學習互動網」</p> <p>→ 財經學群整合以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p>	<p>→ 榮譽導師（發展計畫 B.3）；實務人士演講及座談（發展計畫 C.2）</p> <p>→ 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發展計畫 A.4）</p> <p>→ 與畢業生互動交流平台的建立（發展計畫 B.7）</p> <p>→ 課程規劃（發展計畫 A.3）；國際化（發展計畫 D.1）</p>
---	---	--

二、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再確認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配合學校政策及校務評鑑等作業，一方面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進行持續檢討及改善外，另一方面自99學年度起，開始進行本系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教學品保機制等之擬定工作。經運用SWOT分析策略並檢視大學人才培育功能及國際產業人才需求等資料後，本系認為第一週期所確認之系所宗旨：「培育具有國際觀與全人格之財經法律專業人才，落實本校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理想」及教學目標：「全人化、專業化、整合化、國際化」，不僅與校院教育目標契合，亦能符合現今大學教育及產業人才需求之大致內涵，因此在宗旨及目標上並未進行修正，惟實際實施的內容進行適度調整，以配合以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評鑑精神需求。

三、建立本系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本系通過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肯認本系在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上努力，但本系不以此為己足，進一步擬定各項機制，在校訂宗旨及目標的前提下，確認本系自我定位、擬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著重教學成果面及以成果為導向的品保機制，以期能進一步地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果。基此，本系於101學年度（101.9.10）召開會議討論並通過「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學品保機制」。建立校、院、系三級教學品保架構、PDCA管理循環機制（即Plan規劃-Do執行-Check查核-Act行動）、成果導向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學品保機制之PDCA實施步驟等。

貳、特色

- 一、本系歷史悠久，師資陣容堅強，教師授課科目與學術專長高度結合，學術研究風氣盛行，結合以院為責任中心的經營策略及本校天主教仁愛精神及著重全人教育等，向為本系與類似系所相較，較具優勢之處。而本系兼跨財經與法律二領域，著重英文教學，亦符合日後知識經濟專業職場著重專業化、跨領域化、創新化及全球化之需求。
- 二、在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方面：本系核心能力的擬定（解決複雜問題、積極傾聽、協調、原創力），不僅與上位概念的系所目標（專業化、國際化、整合化及全人化）及校院目標（真、善、美、聖）能有效整合，亦與下位概念所據以發展出之各類課程，包括全人教育課程、法學英文課程、跨領域整合課程（含基礎財經課程、基礎法律課程、財經法律課程）以及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緊密結合，以期培養高素質且能符合知識經濟專業職場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而在課程地圖之規劃方面，不僅可使學生瞭解校院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可方便瞭解本系所課程架構、本系必修和選修課程等，有助於學生選課及職涯進路的規劃。
- 三、在核心能力所欲達到的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態度與技能）方面：本系配合校院，擬定解決複雜問題、積極傾聽、協調、原創力四項態度與技能方面之專業能力指標。透過各類跨領域專業課程上之設計（基礎財經課程、基礎法律課程、財經法律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法學英文課程等）使學生具備判讀一般報表及經濟數據之基

礎財經能力、具備基礎法學、財經法學之核心知識，使畢業生能達到通過國考一試，上看二試之基本能力、以及具備個案或案例分析判斷之基本知識及能力、並達到具備法律文書寫作之實務能力、瞭解基礎訴訟程序各項進行步驟及相關文書、具備常用法律問題諮詢回答的基礎能力、具備（財經）法律學的研究能力（此為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並搭配本校全人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使大四畢業生能達到具備尊重個別差異及專業服務基本態度、以及具備專業倫理，及具備人文、性別平等、弱勢及人權關懷精神。

參、問題與困難

本系教育目標清楚明確，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緊密結合，然經過SWOT分析策略檢視，本系所仍有面臨諸多問題及困難。這些問題及困難有若干屬較難解決之內外因素，例如國考變革後法律服務產業日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實習機會有限等；有些問題及困難則屬於可以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方式調整等方式予以克服及解決，這些問題包括：傳統法學教育方式導致學生創新能力較弱及個案分析視野較為狹窄、法律學生入學時外語能力及國際觀較為薄弱。

肆、改善策略

針對參、問題與困難，透過「系所發展計畫」的擬定，以「鞏固優勢、改善劣勢、自主學習、學習成效」為規劃主軸，針對組織與課程調整及規劃、學生輔導及學習、國際化及創新化三方面，分別提出改善策略，一如本項效標二、（一）節中所說明：

- 一、在專業化部分，進一步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案例演習課程、並導入對話式及UbD等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創新素養。
- 二、在整合化部分，將財經法律課程重新規劃為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學群、公司與證券法學群、國際經貿與租稅法學群三大學群。
- 三、在全人化部分，進一步強化導師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等，深化學生全人格的養成。
- 四、在國際化部分，邀請國外學者蒞校演講、舉辦國際研討會、強化比

較法教學的比重，並鼓勵學生參與校級姊妹校交換學生、國際交換生學伴計畫、及教育部主辦的「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

伍、項目一總結

第二週期評鑑係在推動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此一有別於傳統以系所/教師為主體思考之課程規劃。本系所擬定之系所宗旨、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等，經過前述分析及說明，雖然符合校院及未來（法律服務）產業發展需求，然前述規劃設計對學生學習真正成效如何？非三至四年以上時間，無法明顯浮現。本系以「鞏固優勢、改善劣勢、自主學習、學習成效」為重點方向，擬定系所發展各項計畫，提出多樣具彈性及前瞻性的規劃，不僅在落實且更是希望能提升本系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設學分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壹、現況描述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一、專任教師之數量

本系 99~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共計 10 名，教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3 名，講師 1 名。因顧及到經驗傳承，各職級比例相當。

職稱	大學部				碩士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4 名	2 名	3 名	1 名	4 名	2 名	3 名
百分比	40.00%	20.00%	30.00%	10.00%	44.44%	22.22%	33.33%

二、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

本系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學術專長除配合基礎法律課程外，並符合財經法律課程中的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公司與證券法及國際經貿與租稅法等三大學群。專任教師所開設的課程皆符合其學術專長，而這些課程均能充分符合本系的四大教育目標：專業化、整合化、全人化以及國際化。

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任教科目	重要經歷
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張懿云	智慧財產權法、競爭法	著作權法、經濟法、著作權法專題研究、電子商務法律專題研究、網際網路與智慧財產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
教授	張嫻安	行政法、稅法	行政法、租稅法、稅法專題研究、特別行政法專題研究	
教授	陳昭華	商標法、專利法	商標法、專利法、WTO 架構下商標權保護之專題研究、兩岸專利法專題研究	輔仁大學法務室主任、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

教授	黃裕凱	海商法、保險法、國際私法	海商法、保險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比較保險法專題研究、國際海事法專題研究	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
副教授	何明瑜	國際經濟法、國際投資法	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財經法律英文、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輔仁大學法務室主任
副教授	郭大維	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專題研究、證券管理法規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翁清坤	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採購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資訊隱私法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黃源浩	憲法、行政法、稅法	憲法、行政法、行政救濟法、行政組織法、國際租稅法、企業稅法與稅制專題研究、國際稅法專題研究	99學年度新聘
助理教授	李志峰	保險法、海商法	保險法、海商法	100學年度新聘
講師	廖國器	民法物權、親屬、繼承	民法物權、親屬、繼承	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

三、兼任教師之數量

本系學士班兼任教師共計 16 名，教授 8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3 名；碩士班兼任教師共計 8 名，教授 3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

職稱	學士班兼任教師數			碩士班兼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8 名	5 名	3 名	3 名	4 名	1 名
百分比	50.00%	31.25%	18.25%	37.50%	50.00%	12.50%

四、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

本系聘任之兼任教師，其學術專長有符合基礎法律課程、基礎財經課程與全人教育外，並有符合財經法律三大專長之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補充本系對於財經法律課程之需求。

職 稱	姓 名	學術專長	任教科目	重要經歷
教授兼本系系主任	郭土木	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金融法規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
講座教授	邱聰智	民法、環境法	民法債篇各論	考試委員
教 授	李欽賢	商事法、工業所有權法	票據法、保險法	輔仁大學法律系系主任、財經法律系系主任
教 授	陳猷龍	民法、商事法、國際貿易法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南開科技大學校長、仲裁協會主任、仲裁人、考試院司法官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法律學門召集人、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
教 授	劉春堂	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動產擔保交易法	民法債篇總論	行政院消保會秘書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考選部相關考試典試委員
教 授	許崇力	憲法、行政法	憲法	司法院大法官、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教 授	姚志明	民法、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法規	工程法律專題研究、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考試院法規會委員、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高雄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教 授	黃源盛	中國法律思想史、法制史、刑法	刑法分則	政治大學特聘教授、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長
教 授	黃朝義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東吳大學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職 稱	姓 名	學 術 專 長	任 教 科 目	重 要 經 歷
教 授	戴台馨	經濟思想史、貨幣銀行	貨幣銀行學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主任、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教 授	張文郁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訴訟法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事議裁決委員、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副教授	陳時提	法理學、刑事訴訟法法律實務、檢察實務	財經法律倫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副教授	蔡晶瑩	民法、國際私法	民法總則	
副教授	張心悌	商事法、法律經濟分析	商事法案例研習、法律經濟分析、公司證券法制專題研究	
副教授	林廷機	英美法、競爭法	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	
副教授	林克釗	公共經濟	財政學	
副教授	李聖傑	刑法	刑法總則	
副教授	邱彥琳	歐洲商業及公司法	歐盟經濟法、企業併購實務（全英語授課）	
助理教授	顏慧欣	國際經濟法、國際租稅法、國際投資法、貿易救濟制度	WTO 法律規則與爭端解決機制研究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助研究員、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
助理教授	林彥廷	會計學	會計學	
助理教授	周靖秦	經濟學	經濟學	

五、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一）專任教師部分

本系教育目標之整合課程具有三大學群，包含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學群、公司與證券法學群及國經貿與租稅法學群。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與所開課程，除廖國器老師屬基礎法律之民事法學外，其餘教師

均符合三大學群，其中張懿云老師、陳昭華老師及翁清坤老師屬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學群；張嫻安老師、何明瑜老師、黃裕凱老師、黃源浩老師及李志峰老師屬國際經貿與租稅法學群；郭土木老師與郭大維老師屬公司與證券法學群。本系之課程符合培養具國際視野、跨領域專業及全人格之教學目標及學生對於基礎法律課程及財經法律課程修課之需求。

（二）兼任教師

本系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及所開課程，包含 4 名教師開設基礎財經課程、9 名教師開設基礎法律課程，以補足本系學生對於相關領域課程學習之需求。另有 5 名教師開設財經法律課程，藉重開課教師於該領域之實務經驗，使學生得以就財經法律課程有兼及理論與實務之學習。故，本系兼任教師所開課程，符合本系培養具國際視野、跨領域專業及全人格之教學目標及學生對於基礎財經課程、基礎法律課程及財經法律課程修課之需求。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依本校〈輔仁大學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規定，學士班單班學生 60 名以上得聘 7 名專任教師，設有碩士班者，得再加聘 3 名專任教師。本系得聘任專任教師員額計有 10 名，目前為足額聘任。專任教師中計有教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3 名及講師 1 名。本系自 97 學年至今，計有 1 名專任教師退休，2 名專任教師有休假研究及請育嬰假等流動狀況，並於近 5 年內增聘 3 名專任教師【97~101 學年度教師流動情形如附件 2-1】。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一、本系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包括：專業知識（法律與政治、會計與經濟）以及技能與態度（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以及原創力）。教師透過本校課程資訊系統的連結，並得以確認課程是否充分達到核心能力的培養。101 學年度後，本系更透過教學品保機制之建構，確保上述系所核心能力之落實。

二、本系學士班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

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經由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如表 2-1。

表 2-1 教師根據本系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學士班）				
項目	總人數	進行多元教學 設計人數	進行多元教學 設計百分比	多元教學設計方法
專任老師	10	10	100%	口頭講述、對話式教學、案例分析、時事新聞、比較法學、口頭報告、閱讀判決、UBD 教學、小論文預習、外部學者專家協同講座等。 以提問題方式讓同學思考、讓同學閱讀文章做摘要增進閱讀理解文字表達、以案例提出評析探討等。
兼任老師	16	16	100%	

三、本系碩士班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採取口頭講述、分組報告、比較法學、案例分析、小組專題課程等多元教學方法如表 2-2。

表 2-2 教師根據本系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碩士班）			
項目	應用人數	應用百分比	總人數
口頭講述	21	100%	21
分組報告	15	71%	
討論式教學	17	81%	
案例式教學	12	57%	
小組專題課程	9	43%	
其他方法	2	10%	

同時，亦安排學生參訪相關機構，增進學生對相關實務運作之瞭解。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近年來本系課程大綱上網的比率均達 100%。為了解本系教師使用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作為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本系特別針對教師作問卷調查，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本系教師多有自編講義或教材以及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教材，相關統計資料如表 2-3、2-4。

項目	總人數	自編教材數	自編教材百分比
專任老師	10	9	90%
兼任老師	16	13	81%

項目	總人數	製作數位媒材數	製作數位媒材百分比
專任老師	10	8	80%
兼任老師	16	10	62%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一、教師依據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

- (一) 本系要求所有老師依據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擬訂任教科目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再依據核心能力訂定各課程目標、內容並設計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以評定學生在課程目標以及核心能力的達成程度。
- (二) 本系學士班教師最多採用的學習評量方法是考試，因為筆試最能明確測驗出學生對於法律專業知識的掌握與理解，並能探知學生運用法律邏輯與推理來解決問題的能力。另外，亦有多數老師同時採用寫作業、報告（包括口頭以及書面）、課堂討論情形以及出席紀錄等方式，進一步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
- (三) 本系碩士班教師最多採用的學習評量方法則是要求學生撰寫報告，於課堂上作報告並相互討論。透過報告的撰寫可以有效的評量學生是否有能力蒐集相關文獻，閱讀並整理消化文獻的內容，並且比對研究國內外重要學說，並分析相關問題，同時將研究結果用文字表達出來。透過課堂上的報告與討論可以有效評量同學對於相關議題的了解與評析。

(四) 自 101 學年度起本系開始實施教學品保機制，在「學習成效檢核」方面可分為「學習歷程 (e-portfolio)」、「生涯與職業協助系統 (CVHS)」及「課程、學習護照與核心能力檢核」等幾方面的檢核。其中「課程、學習護照與核心能力檢核」方面，如表 2-5、2-6。

表 2-5 學士班課程學習檢核機制

能力	項目	定義說明	對應課程或學習	檢核機制
基本能力 (學科學習能力)	中文	以文字書寫表達為形式，並以題旨、結構、論述及文字等四項指標作為標準依據。	大一國文，通識之歷史類課程	通過本校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
	英文	具備文字表達能力以及閱讀理解能力。	強調法學專業英語之學習， 分級：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共四級	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
	資訊	具備下列四項資訊能力標準之一者： 1. 電腦與網路資本知識及技能 2. 製作文書、簡報及試算表 3. 多媒體應用能力 4. 資訊安全素養	資訊相關課程： 1. 課程請參閱 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2. 證照名稱請參閱 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修讀並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
社會適應能力 (技能與態度)	問題分析與解決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全人教育 基礎財經課程 基礎法律課程 財經法律課程 案例研習 學習護照	◆ 學習成績考核 (考試/實作) ◆ 專題報告 ◆ 學習參與度 (出席率/課堂討論) ◆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80 點
	人際溝通 (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全人教育 基礎財經課程 基礎法律課程 財經法律課程 案例研習 學習護照	◆ 學習成績考核 (考試/實作) ◆ 專題報告 ◆ 學習參與度 (出席率/課堂討論) ◆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80 點
	團隊合作 (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全人教育 基礎財經課程 基礎法律課程 財經法律課程 案例研習 學習護照	◆ 學習成績考核 (考試/實作) ◆ 專題報告 ◆ 學習參與度 (出席率/課堂討論) ◆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80 點
	創新 (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全人教育 基礎法律課程 案例研習 學習護照	◆ 學習成績考核 (考試/實作) ◆ 專題報告 ◆ 學習參與度 (出席率/課堂討論) ◆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 80 點

表 2-6 碩士班課程學習檢核機制

能力	項目	定義說明	對應課程或學習	檢核機制
基本能力	外語	具備文字表達能力以及閱讀理解能力。	強調法學專業外語之學習	通過語文能力資格考或同等外語檢定
社會適應能力 (技能與態度)	問題分析與解決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全人教育與外語 競爭與智慧財產法制學群 公司證券法制學群 國際經貿財稅法制學群 學習護照	◆學習成績考核(考試/學期報告) ◆專題報告 ◆學習參與度(出席率/課堂討論)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40點
	人際溝通 (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全人教育與外語 競爭與智慧財產法制學群 公司證券法制學群 國際經貿財稅法制學群 學習護照	◆學習成績考核(考試/學期報告) ◆專題報告 ◆學習參與度(出席率/課堂討論)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40點
	團隊合作 (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全人教育與外語 競爭與智慧財產法制學群 公司證券法制學群 國際經貿財稅法制學群 學習護照	◆學習成績考核(考試/學期報告) ◆專題報告 ◆學習參與度(出席率/課堂討論)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40點
	創新 (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全人教育與外語 競爭與智慧財產法制學群 公司證券法制學群 國際經貿財稅法制學群 學習護照	◆學習成績考核(考試/學期報告) ◆專題報告 ◆學習參與度(出席率/課堂討論) ◆繳交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 ◆學習護照基本點數40點

二、教師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之情形

本校設置課程相關核心能力培育資訊之新版課程資訊系統，自101學年度起正式上路。為瞭解本系課程教學狀況，茲分析本系教師在新版課程資訊系統勾選核心能力之情形，其結果顯示如表 2-7，本系教師大多數均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

表 2-7：教師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之關聯表

核心能力 各班 制課程	專業知識		技術與態度			
	經濟與 會計	法律與 政治	積極傾聽	協調	解決複雜 問題	原創力
學士班	73.91%	97.83%	95.65%	78.26%	93.47%	56.5%
碩士班		100%	100%	86.96%	100%	86.96%

三、除學校評量外，部分老師自行設計特別針對大四畢業學生實施畢業前問卷，瞭解各種不同的教學模式對學生的適應及理解程度，藉以修訂下學年相關課程之教學設計及教法。

2-6 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一、本校教學評量系統設有教學互動平台，自開學第二週起開放，學生可自由地根據教師之教學提出看法並反映問題，以便教師可在學期間就依建議修正教學方法，讓師生在平台上作即時互動溝通。
- 二、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除了提供大量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設計的諮詢與訓練課程之外，並規劃推動校內數位學習之發展，以及促進教師教育科技與媒體資源運用之能力。對於教師個人教學所面臨的問題，提供全方位的輔導與服務。
- 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以及傳習制度本校每年針對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並設有傳習制度，由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傳承其教學經驗與方法。
- 四、本院申請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舉辦各種關於教學訓練以及經驗分享活動，有助於年輕教師掌握教學方法的精隨。
- 五、協助教學評量結果欠佳的教師改善教學機制

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 5 條規定，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5 分時，將立即啟動改善教學機制，包括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或由本院評審委員會考察實情，協助教師進行改善。

貳、特色

一、教師專長與財經法律專業領域相符

本系專任教師按財經法律專業領域各有不同之學術專長，與本系發展之三大學群相符；兼任教師之專業均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理念為聘任之條件，以補充發展三大學群需求課程之師資。再者，教師學術背景除本國外，遍及美、英、德、奧、法等國家，充分展現本系課程規劃理念中之國際化；多數教師具有豐富之實務工作經驗，授課內容符合本系課程規劃理念中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整合化的目標。

二、教師結構平均、異動率低

本系目前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 3 名、講師 1 名，結構平均。97 學年至今僅 1 名專任教師退休外，並無離職。

三、多元教學方式

本系教師授課除採取傳統「口授式」或「討論式」教學外，亦採取多媒體教學、個案分析或專題研討等方式。部分課程亦透過外部學者專家協同講座之方式，使學生可以了解相關法律議題在思考上可以呈現的多種面向，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思考問題的能力。

四、網路教學平台

本校設有 iCAN 教學平台，教師可將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置於 iCAN 教學平台，供學生於平台上取得所有課程所需的教材，並進行預習與複習的動作。同時，本系亦有教師已完成全學期課程「開放式課程 (OPEN COURSE WARE)」的錄製，提供學生遠端及不限課堂上學習的學習模式。

五、創新教學評量

為使教學評量更能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本校首創教學評量 2.0 版，新增評量項目：學科學習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實施一年來狀況良好，更為他校效法學習。

參、問題與困難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素質均能符合本系之教學目標；在量之部分，生師比一直都符合教育部規定。系所新開課程均要求老師需具備相關

的學經歷，並需提供課程大綱後，始提出院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以落實教師教學品保機制。故，目前尚無問題與困難。

肆、改善策略

無

伍、項目二總結

本系專、兼任教師無論數量與學術專長皆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且開設之課程亦能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在教學方式與評量方式方面，本系教師均依據本系核心能力，採取多元的教學方法，使學生可以了解相關法律議題在思考上可以呈現的多種面向，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思考問題的能力。同時，透過本校所建構的 iCAN 教學平台，教師可將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置於 iCAN 教學平台，供學生於平台上取得所有課程所需的教材，並藉由該系統與修課學生進行討論。此外，本校與本系相當重視學生對課程規劃與課程實施情形之意見反應，每學期期中考後開始進行線上教學評量調查，以協助教師依據學生意見改進教學設計、教材與評量方式。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壹、現況描述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本系根據修業規則，如附件 3-1，以及選課輔導辦法【如附件 1-3】，對於學生提供下列學習輔導機制：

一、編製課程地圖，輔導學生學習發展

為有效協助學生學習與安排選課，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本系根據發展方向訂定核心能力指標，並針對本系所開設課程繪製課程地圖如表 1-4、1-5，其內容主要包含本系設立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關聯等，藉此課程地圖之編製，以輔導學生學習之發展。

二、法律生活營

本系學士班除了配合本校新生輔導教育之外，並於開學前舉辦「法律生活營」活動【如附件 3-2】。活動中除了本系課程規劃以及選課相關說明之外，並安排系友專題演講、法律入門課程、院系課程說明、學長姐經驗分享、法律服務宣導、系學生會以及亞洲法律學生會介紹等，讓學生對於法律的學習有初步的了解。

三、碩士班師生座談會暨選課說明會

本系於每學年初，碩士班新生入學時，舉辦「碩士班師生座談會」，由全體教師及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學長姐出席，分享學習歷程並協助同學規劃學習方向【如附件 3-3】。

四、雙導師制

本系特別著重導師輔導機制，學士班每班配置 2 名專任老師，每位專任教師擔任約 30 位學生之導師。每位導師或以分組座談、或個別約談等方式，每學期給予選課建議並進行一般性輔導。碩士班導師，除財經法律學系主任為當然導師外，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導師，輔導學生生活相關事項；在學術研究上則由指導教授擔任之，藉由雙導師制以輔導研究生之修課與研究方向【如附件 3-4】。

五、榮譽導師制

為使高年級學生能夠及早瞭解實務界情況，並使學術與理論能密切整合，本系聘請在業界表現優秀的系友擔任榮譽導師，給予大三、大四同學在生涯與職涯方面的輔導。學生採自主參加制，由榮譽導師定期與導生約見為經驗分享，並舉辦參觀事務所、法院或開庭等活動。榮譽導師輔導之導生應每學期回傳院方製作之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以供瞭解輔導活動之成效，並將意見蒐集作為改善之建議。大多數參與學生均表示榮譽導師對於其學習以及職涯規劃上有顯著的幫助。【如附件 3-5】

六、預警與輔導制度

各班導師配合本校學習預警制度，給予下列同學個別輔導：

- 1.前一學期兩科以上不及格及第一次 1/2 學分不及格；
- 2.本學期收到期中預警之同學

導師會請以上同學前來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瞭解學生學習不理想之原因，並配合校內外各種資源提供協助，使學生改善課業學習。例如，若學生因經濟因素需花較多時間在外打工，導致課業學習不佳，導師會將此種狀況呈報系、院，協助該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或校內工讀等，並配合課業輔導機制，使得學生能改善課業學習。經過本機制之處置，學生之學習多能改善。

七、加強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案例研習課程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強調法學專業運用之培養，開設各領域之案例研習課程，共計 9 科，同學至少必選其中 2 科。各科案例研習課程除依教師授課大綱進行課程外，每次上課並由教學助理參與課程、進行實例題演練與講解，期使同學得以理論與實務兼顧，並增強同學未來在職場上之競爭力。

八、產學合作教學，提供學生實務學習

學士班開設「民刑事案例演習」課程，由板橋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法官共同授課，提供學生實際案例演習，並安排法院參訪。碩士班與板橋地方法院合作開設「司法實務專題研究」課程，並簽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遴選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管理研究生助理要點」，每學期提

供本院 3~4 名研究生至法院實習之機會。

九、法律基礎學科課業輔導機制

本系多年來為加強基礎法學之學習，針對法律基礎課程設有課業輔導機制。由任課老師篩選優秀且具服務熱誠之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須實際參與課程，配合授課教師之課程內容，於課後帶領同學課後輔導【如附件 3-6】。

十、自主學習讀書會

本系為加強學士班同學對於相關法律學科學習及研究所應試之能力，選任優秀且具服務熱誠之研究生及畢業系友，於寒、暑假開設法律學科讀書會，以加強學士班同學對相關學科之學習。此外，本系亦提供學生針對研究所考試籌組自主學習讀書會【如附件 3-7】。

十一、暑期法學講座

為讓三、四年級學生於暑假期間持續加強法律學習，並加強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邀請國內法律系知名教授以專業講座方式，提示學生各科重點及法律爭點分析。100 年開設科目計有憲法、行政法、民法總則、民法債篇、民法物權、公司法、保險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 10 科，上課場次為 59 場次，參與人數有 926 人次。101 年開設科目計有憲法、行政法、民法總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 9 科，上課場次為 49 場次，參與人數有 625 人次【如附件 3-8】。

十二、學力測驗

為提升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每學年比照國家考試之方式命題、考試以及閱卷。另為配合國家新制考試，自 99 學年度起增加測驗題。已舉辦之考試科目有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憲法行政法、民法民訴、刑法刑訴、商事法等，參加人數累計達 851 人次【如附件 3-9】。為激勵學生讀書士氣，並擇各考科最高分者頒發獎勵金，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三、學習護照

為達成院系核心能力之課程及課外活動之系統性規劃，確保學生

基本學習要求，本院於 101 學年擬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習護照實施辦法【如附件 3-10】，以作為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與課外活動，自學、終生學習。透過學習護照，將培養學生擁有 LAWSHIP 能力，即課業參與（L-Learning Participation）、積極主動（A-Active Learning）、洞察力學習（W-Wisehearted Learning）、服務學習（S-Service Encouragement）、全人及人權素養（H-Humanity and Human Rights Cultivation）、國際觀及英外語（I-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Development）及實習與競賽參與（Practice）。

學習護照於 101 學年試行，103 學年開始作為學生之畢業條件，以作為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的一部分。

3-2 學生學習資源及管理維護機制

一、空間設備與管理

本系學士班、碩士班等行政辦公室位於樹德樓 3 樓。此外，法律學院亦規劃有 4 間中、小型會議室，提供會議、座談或臨時教學使用。其他學生使用之空間設備如下表 3-1。

系所空間	相關設備
學士班辦公室	手提式電腦 2 台、單槍投影機 1 台、攝錄影機 1 台
碩士班辦公室	手提式電腦 2 台、單槍投影機 1 台
法律服務中心 (院)	諮商室、法律服務中心辦公室、律師休息室、法律服務隊辦公室、指導老師辦公室、討論室
實習法庭(院)	實習法庭設備與空間比照法院內之法庭，除有同步筆錄顯示與全程錄影之一般法院數位化功能外，並特別設有單面鏡之證人室與變聲裝置，可供家暴、風化等案件證人之指證。
系學生會	冷氣、檔案櫃 1 組、木櫃信箱 1 式、沙發椅一套
研究生專用教室	可容納 15~20 人之課桌椅 1 套、上課用白板、單槍投影機、擴音設備以及網路節點
研究生研討室	書櫃 2 組、書桌椅 14 組、桌上型電腦 1 台、多功能事務機 1 台、雷射印表機 1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 1 台、月旦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研究生電腦教室 (院)	桌上型電腦 60 台

會議室（院）	4 間，有麥克風及桌椅，可用於臨時教學以及座談
閱覽空間（校）	濟時樓社會科學圖書館目前有閱覽席位 813 席、網路節點 600 多個、檢索查詢之電腦設備 120 組、研究小間 128 間、團體討論室 7 間、公博樓 7 間團體討論室以及國璽樓 4 間團體討論室。
上課教室（校）	配有全 e 化設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及電腦）

為配合空間設備之有效管理，訂定相關辦法：

- (一)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重點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濟時樓一樓研究生電腦室（JS108）管理辦法、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研討室使用規則。
- (二) 其他系所儀器設備，目前由系所主管與秘書負責管理與維護。

二、圖書資源與管理

本系相關圖書資源如下表 3-2

館 藏 資 源			數 量
一、圖書			
99 學年	中日文館藏	專業學科	101,513
	西文館藏	專業學科	77,687
100 學年	中日文館藏	專業學科	101,961
	西文館藏	專業學科	78,395
101 學年	中日文館藏	專業學科	111,817
	西文館藏	專業學科	80,413
二、資料庫			
99 學年	專業性		26
	綜合性		126
100 學年	專業性		56
	綜合性		190
101 學年	專業性		55
	綜合性		188
三、紙本期刊			
99 學年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9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105
100 學年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3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105
101 學年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0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104

四、電子期刊			
99 學年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59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2,560
100 學年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1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2,749
101 學年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320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3,159
五、圖書經費統計			
99 學年			NT\$5,900,000
100 學年			NT\$6,894,023
101 學年			NT\$6,736,412

圖書館之書籍及資料庫，目前由校方負責管理。本系有關書籍之更新維護，每年均指派專責教師負責圖書與資料庫之介購。

三、學生學習中心

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習發展，整合全校性軟硬體學習資源，設置「學生學習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希望藉由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形塑以「自主、永續、負責」為主軸之校園學習文化，並藉由學習場域之建置、學習資源之整合、學習文化之融滲，塑造學生自主學習環境。

四、iCAN 遠距教學平台

學校設有遠距教學平台 iCAN 系統，任課教師得藉此系統上傳課程相關資料，供修課學生下載，並可藉由系統平台與修課學生進行討論，對學生之課程學習有直接幫助。目前 iCAN 系統由學校負責維護，授課老師和學校共同管理。

五、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電子書

除了校方法學資料庫之外，本院為了提升學生法學英文素養，由各專業領域老師共同合作編製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電子書」，透過院系網頁提供學生網路下載，有助於學生法學英文之學習【如附件 3-11】。

六、人力配置

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各有 1 名專任秘書，負責處理系上教務、學務、總務等行政事務，同時負責辦理各項學生學習活動以及學術專題演講等，並依實際需求安排工讀生協助處理各項瑣務。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一、法律服務相關活動

(一) 本院設法律服務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凡本院學生均得申請加入。提供學生學習服務項目有：

1. 一般法律諮詢服務：利用週六上午於本校法園進行面談諮詢，針對來詢民眾之法律問題進行回覆。
2. 校外法律常識宣導：與向陽法律基金會合作，每年辦理 4 至 8 場校外法律常識宣傳，由法律服務隊前往排定之中小學，以法律模擬劇及解說之方式，宣傳法律常識。
3. 偏鄉地區法律宣導：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偏遠地區位當地國中小學生及住民辦理法律常識宣傳活動。99 年 6 月至花蓮富里鄉東竹國小、卓溪鄉卓楓國小等校。100 年 9 月則至花蓮富里鄉富里國小、富里國中進行法治教育宣傳模擬劇，宣傳反毒、反黑等主題，並於富里鄉公所舉辦民眾生活法律諮詢。

(二) 提供社區法律服務

由本系廖國器老師帶領研究生，於新莊區公所為民眾進行法律諮詢服務。

(三) 校園深耕智慧宣導團

本系學生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計畫，至大台北地區各中小學校園推廣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觀念。

(四) 其他校外服務學習

至於同學參與其他校外機構服務學習，主要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方法院以及調解委員會擔任志工服務學習。

(五) 學習護照

為達成院系核心能力的各項課堂上或課外學習活動的系統性規劃及架構，以及能完整紀錄學生學習歷程，確保達到院系最基本學習成效要求，本院於 101 學年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作為培養學生自學、終生學習及職涯規劃之一部分。學習護照將於 103 學年正式實施，藉以鼓勵學生參加課外學習活動。

二、模擬法庭公演

本院設有「實習法庭」，每年定期舉辦「模擬法庭公演」，提供包括本院各系所有學生參與，並聘任指導老師，就實際案例事實蒐集相關資料分組討論、釐清爭點，讓參與同學實際了解法庭之運作模式。公演當日並邀請法官指導、講評，使參與同學與觀摩同學均能獲得法庭運作相關法律知識。

三、校內外各類競賽

- (一) 財經法律學系英語演講比賽：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學習風氣，並提供學生相互交流觀摩之機會，舉辦英語演講比賽，頒發前三名錦旗與獎勵金。
- (二)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為激勵學生學習法學英文字彙，自 100 學年度起舉辦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頒發前 10 名獎金，以茲鼓勵。
- (三) 輔仁大學倫理個案分析競賽：自 98 學年度起本系黃裕凱老師指導本院大四學生參與倫理個案分析競賽，屢獲佳績。
- (四)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本院為培養學生辯論與撰寫書狀之能力，特別針對「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舉辦校內預賽遴選機制，並聘請具經驗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100 學年度榮獲「團體亞軍」及「最佳書狀獎」之佳績。101 學年度由本系黃源浩老師指導本院學生參賽並獲團體第四名。
- (五) 海洋法政辯論賽：主要由黃裕凱老師指導本院學生參賽，第一屆榮獲第 2 名，第三屆榮獲第 4 名。

四、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一) 亞洲法律學生會 (Asi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本系學生積極參與亞洲法律學生會，定期舉行小組研討，並選派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國際性學術交流，所有活動主要以英文進行，國際性活動主要如下：

1. 2010 年 8 月於韓國舉辦之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2. 2011 年 2 月於韓國首爾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3. 2011 年 7 月於台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輔大舉辦)

4.2011 年 8 月於日本舉辦之年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5.2012 年 1 月於新加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ALSA Conference

6.2012 年 7 月於台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台大、東吳合辦)

7.2012 年 8 月於泰國舉辦之年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8.2013 年 1 月於韓國首爾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ALSA Conference

9.2013 年 3 月承接 WTO 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區域賽主辦單位，並於台灣主辦賽事 (主題:Fixitania-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fluencing the Exchange-rate)

10.2013 年 7 月於台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東吳舉辦)

(二) 第三屆全球知識產權論壇 (2011 GFIP 3rc Global For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1.1.6~1.7 本系碩士班葉馨雯、彭怡靜研究生與陳昭華教授，參加於新加坡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er，舉辦之「2011 GFIP 3rc Global For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三屆全球知識產權論壇」。

(三)2011 國際領導人才培訓活動計畫 (Global Leadership Program)

本系吳佩芝同學 100.08.02-08.08 參加由東亞四校(台灣輔仁大學、日本上智大學、韓國西江大學、菲律賓亞天尼奧大學)共同合作舉辦之「2011 國際領導人才培訓活動計畫 Global Leadership Program」，全程使用英文，與姊妹校學生藉由探討「品格教育」彼此學習，深入認識多元文化。

(四)本系 2 年級學生蔣佩珊同學於 100.3.14~100.3.18 參加在新加坡舉辦的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

(五) 兩岸學術交流計畫活動

1.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定期舉辦學術交流活動，2011 年本院師生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與師生交流訪問，2012 年在台舉辦「第二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

2.本校與中國人民大學簽訂姊妹校，定期舉辦「輔大人大學術交流計畫活動」。

3.本系同學獲台灣外貿協會選拔為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台灣

館導覽服務志工，為來自全球的參觀民眾介紹台灣、提供服務導覽。亦有同學參加 2010 年復旦大學—台灣大學生暑期《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和江南地區城市經濟發展考察》夏令營活動。

五、系學生會活動

本系系學生會除定期舉辦師生共融活動之外，並經常性舉辦各項課外活動，包括財法週、學術專題演講、財法之夜、參訪活動以及各類體育競賽等。提供學生課業之餘聯絡情感、促進健康與紓解壓力之方式。此外，並發行刊物，提供師生交流的最佳園地。

六、校外參訪活動

除了本校每學期定期安排各種產學參訪，例如，調查局以及民間企業等。此外，本系開設之某些課程，為搭配課程之需要，亦經常由老師帶領同學至校外機構參訪。例如法院、監獄、立法院、公平會、考試院、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凱基證券以及智財法院等【如附件 3-12】。

七、舉辦財經法律論壇、學術專題或系友座談活動

- (一) 財經法律論壇：每學年由研究生自主舉辦「財經法律論壇」活動，提供師生共同發表論文之平台，並邀請校內外老師或研究生共同參與，迄今已舉辦了 12 屆【如附件 3-13】。
- (二) 學術專題活動：本院財經法學、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以及基礎法學五大研究中心每年定期舉辦學術專題講座或座談會。其中與財經法律相關主題之學術專題活動【如附件 4-2】。
- (三) 畢業系友座談：本系每年均邀請歷屆畢業系友，舉辦畢業系友相關座談，分享其學習歷程、國家考試、工作與留學等經驗，幫助同學規劃其畢業後之方向【如附件 3-14】。

3-4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一、雙導師制或多位導師制

- (一) 本系學士班特別著重導師輔導機制，每班配置 2 名專任老師，

每位專任教師擔任約 30 位學生之導師。導師或以分組座談、或個別約談等方式，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交友、心理、生涯以及家庭生活等方面之問題，並對於發生重大變故狀況之同學即時提供經濟補助，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或宗輔中心，由心理諮商師輔導晤談。並將輔導歷程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以便於導師輔導工作之銜接。此外，本校法律學院聘請畢業校友擔任榮譽導師，提供學生生涯與未來就業方面之輔導【如附件 3-4】。

- (二) 碩士班導師，除由財經法律學系主任為當然導師外，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導師，輔導學生有關生活、學習等事項；在學術研究上則由指導教授擔任，藉由多位導師制以輔導研究生之學習生活、修課與研究方向【如附件 3-4】。

二、Office Hour

依校方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應每週留校至少 4 天，每天至少 6 小時之規定【如附件 3-15】。系上通常於學期初將專任教師之上課時間表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以便於學生得以依照課表找到老師。

三、僑陸生與身障生的輔導

本系針對僑生每年定期舉行僑生座談會，除導師對其提供生活輔導外，系上行政人員亦針對個別僑生生活上之困難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另由於自 100 學年度起本系開始招收陸生（100 學年度招收 3 名），本系針對陸生亦由導師及系上行政人員提供生活上之協助與輔導。同時，本系亦針對身障生（目前 1 名）之學習與生活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四、生活規劃與學習輔導

- (一) 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有規劃「大學入門」課程，目的在提供大一新生有關學習及生活規劃方面之指導，幫助學生掌握相關學習資訊，包括輔系、雙主修之申請、學生輔導處各項措施、憂鬱症檢測等。
- (二) 碩士班師生座談會：讓研究生儘速瞭解學校環境、資源並瞭解系所教學目標、規劃研究方向，以增進研究生與系上專任教師

之連絡情誼之機會，增加互動，凝聚向心力【如附件 3-3】。

五、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的提供：本系每學期定期公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並協助學生申請本院各項獎助學金【如附件 3-16】。同時，本系亦提供學生工讀機會。

3-5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本系所提供學生之生涯輔導相關作法如下：

一、網路職涯平台

配合本校就業輔導組開發之 CVHS 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 (Career & Vocational Helping System)，協助學士班學生探索與規劃生涯相關問題。本系相關運作如下：(1) 探索期：大一上學期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帶領全班同學作模組一施測。下學期由各班導師視實際需求帶領同學作團體討論。(2) 養成期：大二由各班導師帶領同學作模組二施測。(3) 接軌期：大四由各班導師帶領同學作模組三施測。

二、設置榮譽導師制度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辦理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 3-17】，邀請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之優秀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經由分組聚會、座談、見習或參訪等活動，提供在學學弟妹生涯之分享與建議【如附件 3-5】。

三、舉辦職涯講座

每學年規劃各領域職涯講座，邀請各領域之畢業系友提供學生最新職場資訊並分享工作職場就業之心得，增進學生對生涯選擇之能力與態度之養成【如附件 3-18】。

四、舉辦產業參訪活動

透過產業現場參訪，幫助學生了解產業現況，協助學生儘早接觸產業結構及文化，儲備就業之技能，以達到提升就業能力之目標【如附件 3-12】。

3-6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一、目前本系碩士班每年招收 16 名學生。本系專、兼任老師指導學

生情形如表 3-3：

表 3-3 本系專、兼任老師指導學生情形

指導教授	碩士班人數
張嫻安教授（專任）	1
張懿云教授（專任）	4
陳昭華教授（專任）	2
何明瑜副教授（專任）	1
郭大維副教授（專任）	7
陳猷龍教授（兼任）	14
郭土木教授（兼任）	8
姚志明教授（兼任）	2
柯澤東教授（兼任）	1
賴英照教授（兼任）	1
張心悌副教授（兼任）	4
林廷機副教授（兼任）	1

有鑑於碩士班部分教授指導學生過於集中，本院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業於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每學年以 4 名為限。本院兼任教師擔任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 4 名為限。

二、碩士班導師制度

碩士班導師，除財經法律學系主任為當然導師外，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導師，輔導學生有關生活、行政等事項；在學術研究上則由指導教授擔任之【如附件 3-4】。

三、師生座談會

每年定期舉辦碩士班師生座談會，邀請系主任、導師及全體專任教師、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共同參與，深入瞭解本所之發展方向及教師之研究重點等及本校之資源、環境，增加師生間之互動，並利學生規劃其研究方向【如附件 3-3】。

四、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活動

本系黃裕凱老師自 96 學年度起長期擔任理律盃辯論賽、海洋法政辯論賽以及校內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之指導老師，數年來，成績

斐然。海洋法政辯論曾獲第二名及第四名，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更是每學期均有一隊或二隊榮獲全校前一、二名。

五、財經法律論壇

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本系所辦之「財經法律論壇」，發表論文或參與討論，強化學生之研究能力【如附件 3-13】。

六、論文及生涯規劃

定期與研究生討論論文撰寫方向及閱讀修改其論文草稿。與研究生討論並輔導其研究方向、未來出路以及留學等事宜。

貳、特色

一、提供多元學習

藉由舉辦模擬法庭公演活動及法律服務，讓學生不但能推廣法學教育於社會，激發學生服務社會之情操，並能使學生能夠養成自主學習之習慣，以達多元學習之效果。

二、實行「學習護照」為學生課程、課外及職涯學習為整體規劃

藉由學習護照的推行，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與課外活動、自學、終生學習，培養學生擁有 LAWSHIP 能力即課業參與（L-Learning Participation）、積極主動（A-Active Learning）、洞察力學習（W-Wisehearted Learning）、服務學習（S-Service Encouragement）、全人及人權素養（H-Humanity and Human Rights Cultivation）、國際觀及英外語（I-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Development）及實習與競賽參與（Practice）等能力，使得學生在校除課業學習外，更為其職涯提早作出規劃。

三、榮譽導師制度，強化學習輔導

為使學術與理論能密切整合，並藉由已有實務經驗者提供相關經驗，以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方向，本系聘請在實務界表現優秀系友擔任三、四年級同學榮譽導師，透過榮譽導師制度可以提供在校學生職場資訊及分享經驗，以強化學生畢業後的職涯準備。並有助於在校學弟妹與系友間及系上之間的連繫。本院並且每學期定期檢討該制度之運作，以使其運作更能發揮效果。

四、開設法學講座提升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

本院近年來於暑假期間聘請他校知名教授，開設法律專業課程講座，增加學生在法律學習上的深度與廣度，並提升學生在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

五、財經法律圖書藏書與電子資料庫豐富

本系教師定期介購財經法律圖書籍與電子資料庫，尤其財經法律圖書介購數量佔購入圖書相當比例，故本校財經法律圖書藏書豐富，符合當代法律潮流及研究之需求。本校圖書館中之電子資料庫，除中文外，亦包含英文、日文、德文、法文等多種資料庫。於100學年度，本系電子資料庫由原本99學年度的152種增加至246種之多，並逐年利用預算增購最新版中、外文圖書。

六、編製「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電子書」

本院集合各專業領域之老師，編製了全國首創幫助法律學院學生學習法學英文之電子書，並公布在院系網頁中，提供全國法律學子自由利用，廣受學生以及各校的好評。

七、財經法律論壇

本系每學期定期由老師與學生共同召開「財經法律論壇」，讓老師及研究生發表論文，並共同討論，透過此論壇可以強化老師及學生之研究能力，並讓學生們練習在公眾場合發表論文的機會。該論壇迄今已舉行十二屆，運作與成效良好。

參、問題與困難

一、研究生互動較少導致輔導不易

本系碩士班同學除課業外，多有國家考試壓力，故在就學期間，與導師間互動較少，亦較少運用相關資源。

二、學生專屬讀書空間仍待改善

目前本系學生讀書空間以校內各圖書館為主，專屬讀書空間不足。碩士班位於樹德樓一樓之研討室，因週邊環境系所活動頻繁，影響讀書安寧，不利於學生學習。

肆、改善策略

一、透過指導老師加強聯絡與輔導

本系碩士班將透過學生之論文指導老師之機制，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以期能夠瞭解學生之相關問題，並提供適當協助。

二、增加並改善學生讀書空間

本院已規劃於樹德樓一樓增加 2 間學生專屬讀書空間，將增加 80 個座位。另外，將於碩士班之研討室加裝隔音窗等改善作為，以減少校園噪音干擾學生學習。

伍、項目三總結

為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輔導及教師之教學成效，本系依發展方向訂定核心能力指標，並針對本系所開設課程繪製課程地圖。為使學生融入學校生活，於新生入學時，舉辦「法律生活營」及「碩士班師生座談會」；並於學習中規劃各種課程與輔導作法，如學習護照、榮譽導師、產學合作教學、法律服務隊、讀書會、法學講座等，以協助學生自主、終身學習，並為未來之職涯為規劃。對於學生的輔導，建立雙導師制度，使學生可以感受到適時關心與鼓勵；再者，配合校方的預警，建立預警與輔導制度，加強對於學生學習困難原因之瞭解並配合校內外各種資源提供協助，使得學生學習困難能有所改善。本系教師雖工作繁重，但本於天主教大學服務奉獻之精神，皆能基於愛心與使命感，戮力於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上，使得學生的學習發展能夠朝向個人的志趣邁進。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壹、現況描述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

一、本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10 人，近 3 年學術研究成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專書論文總計 116 篇，研究計畫案數總計 38 件【如表 4-1，附件 4-1】。

表 4-1 99-101 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期刊論文	會議及專書論文	研究計畫案數	
			國科會	其他單位
99	13	23	6	10
100	16	21	5	8
101	20	23	3	6
合計	49	67	14	24

本系教師積極投入與財經法律趨勢相關之研究，不但於國內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並將研究成果分享於專業期刊，對學術、立法或司法實務方面多有創新與貢獻。在學術論文之發表與承接研究計畫之表現上，相較於上一週期評鑑亦有大幅進步，整體而言，本系專任教師之學術表現認真而積極。

二、國內外學術活動與國際共教共學

本系近年來積極舉辦各類國內外學術活動及國際共教共學，邀請外國學者蒞臨演講、座談、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以共教共學方式邀請國外學者開授專題講學課程，以開闊本系師生學術視野國際化之深度與廣度。

99-101 學年度本系共舉辦 26 場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國際共教共學或邀請國外學者蒞臨本系演講【如表 4-2，附件 4-2】。

表 4-2 99-101 學年度各項學術活動統計表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舉辦國內學術研討會	邀請國外學者之演講、共教共學	舉辦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
99-101 學年度件數	4	7	8	8

三、參與學術會議

本系教師除教學與研究之外，亦積極參與各類學術會議。【如表 4-3，附件 4-3】。

表 4-3 99-101 學年度教師參與各項學術活動統計表

	主持人	評論人	引言人	發表人
99-101 學年度件數	16	29	9	49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本系教師除專心於教學與研究外，同時配合本校擔任各項行政、教學、服務與輔導工作（包括擔任各級行政主管、各項行政、人事、教學會議代表、指導學生社團活動、輔仁法學編輯、審查委員、比賽評審、招生考試委員等）。除此之外，本系教師亦積極投入校外之產、官、學界專業服務，除擔任國科會計畫審查委員、考試院國家考試之典試、審查委員、各專業法學期刊之編輯、審查委員外，在智慧財產權立法、弱勢族群文化保護等各方面，以及政府採購、上市上櫃審議、公平交易、國際貿易及航運實務之處理及相關研究，均提供相當多之協助，有極大貢獻。【如附件 4-4】。

4-3 學士班學生在法律專業相關方面之表現情形

一、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

本系學士班定期舉辦「英語演講比賽」或「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另本系黃裕凱老師多次指導本院系學生參加校內「倫理個案分析競賽」及教育部「海洋法政辯論比賽」，屢獲佳績。此外，99 學年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由本院系學生籌劃主辦；100 學年度，在本系黃源浩老師指導下，本院學生更榮獲亞軍及最佳書狀獎；而 101 學年度，亦獲得團體第四名之成績。各項比賽獲獎成績【如表 4-4~4-7】。

表 4-4 99-101 學年度學生參加圓桌論壇一覽表

屆	學生	參與內容
1	雷皓明	報告人/存款保險制度之探討歷次發生金融危機成因以及處理模式
2	雷皓明	與談人/我國反壟斷法實施機制的反思-以地方實施為中心
2	張巧韻	與談人/論大陸民間借貸法律規制的特殊性-以溫州民間借貸為例
2	許馨方	與談人/重慶地票交易制度研究

表 4-5 99-101 學年度學生參加倫理個案分析競賽一覽表

學年度	日期	屆次	名次	指導老師	學生姓名
99	99.12.18	17	參加	黃裕凱	王玟霽、廖于賢、陳盈翠
99	100.5.21	18	亞軍	黃裕凱	陳玟璇
100	100.12.17	19	亞軍	黃裕凱	許馨方、溫硯萍、張靜怡
100	101.5.5	20	冠軍	黃裕凱	王教哲
101	101.12.15	21	亞軍	黃裕凱	蔡韻柔、薛禕葶、陳鈺婷、陳毫玉

表 4-6 99-101 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

學年度	活動名稱	榮譽
99	第 8 屆英語演講比賽	第 1 名：王安雅、第 2 名：孫麥傑 第 3 名：傅靖瑜、最佳人氣獎：黃紹華
100	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	依成績擇優前 10 名給與獎勵
101	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	依成績擇優前 10 名給與獎勵

表 4-7 99-101 學年度參與辯論賽一覽表

學年度	比賽	姓名	名次
99	2010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王教哲	
100	2011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蔣佩珊	亞軍暨最佳書狀獎
100	2011 海洋法政辯論賽	王教哲	第四名

二、畢業生考上研究所、專業資格證照

本系學生畢業後除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外，部分同學繼續攻讀法學相關研究所、考取專業資格證照【如表 4-8，附件 4-5】。

表 4-8 99-101 學年度考上研究所暨考取專業資格證照一覽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考上研究所	22	12	20
專業資格證照	7	17	11

三、參與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本系學生主動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如 ALSA、輔大人大學術交流計畫、2010 年復旦大學—台灣大學生暑期《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和江南地區城市經濟發展考察》夏令營活動、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台灣館導覽服務志工、新加坡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東亞四校「2011 Global Leadership Program 國際領導人才培訓活動計畫」、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等學術交流活動【如表 4-9】。

表 4-9 99-101 學年度學生參與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參與學生
99	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地點：新加坡）	蔣佩珊
99	第 6 屆「輔大人大學術交流計畫」（2011）活動	柯惠淳、葉俐緯
100	東亞四校（台灣輔仁大學、日本上智大學、韓國西江大學、菲律賓亞天尼奧大學）共同合作舉辦之「2011 Global Leadership Program 國際領導人才培訓活動計畫」	吳佩芝
100	第 1 屆、第 2 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	雷皓明等人
10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教授 Charles R.Irish 專題演講	胡凱翔等人
101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 Heinz Mayer 及 Walter H.Rechberger 專題演講	吳涵晴等人
101	北京清華大學教授朱慈蘊專題演講	朱世杰等人

四、亞洲法律學生會(Asi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99 年由輔大法律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共同發起，重新籌組亞洲法律學生會，並邀集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東吳及本系學生會員組成亞洲法律學生會台灣分會。亞洲法律學生會目前有十三個會員國，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性交流活動，且各國固定選派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國際性學生交流活動，所有活動主要以英文進行，近三年國際性活動主要如下：

- (一) 99 年 8 月於韓國舉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 (二) 100 年 2 月於韓國首爾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 (三) 100 年 7 月於台灣分會於臺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於輔大舉辦)

- (四) 100 年 8 月於日本舉辦之年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 (五) 101 年 1 月於新加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ALSA Conference
- (六) 101 年 7 月台灣分會於臺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於台大、東吳舉辦)
- (七) 101 年 8 月於泰國舉辦之年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年度主題:人權)
- (八) 102 年 1 月於於韓國首爾舉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ALSA Conference
- (九) 102 年 3 月承接 WTO 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區域賽主辦單位，並於台灣舉辦賽事(主題: Fixitania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fluencing the Exchange-rate)
- (十) 102 年 7 月台灣分會於臺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於東吳舉辦)

除了國際性活動，每周於各分會校內皆有社團活動，內容包含：讀書會、學術主題研討、英文報紙閱讀、法學影片欣賞等，並定期舉辦五校聯合社課及聚會，如：聯合迎新茶會、聯合學術研討、Table Discussion、名人演講、年會、社遊等。亞洲法律學生會是一個學術資源共享的平台，多元的活動內容不僅能提升會員英文會話能力，更能培養宏觀的國際視野。

五、法律服務及自主學習活動

本系鼓勵學生主動參與法律服務

- (一) 本院法律服務隊：本院法律服務隊協助民眾了解法律基本常識，藉由自身之法學專才回饋社會，並讓同學有直接接觸各式案例、了解實務情況、增進自我能力之實習機會。
- (二) 智財局校園深耕智慧宣導團：本系長期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計畫-「校園深耕智慧宣導團」活動，藉由專業培育訓練，至大台北地區中小學校園推廣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觀念，並進行服務學習。
- (三) 經問卷調查，本系 100-101 學年度之在校生，曾主動參加之法律相關學習活動【如表 4-10】。

表 4-10 100-101 學年度參加法律相關學習活動統計表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活動內容
100-101 學年度參加人次	61	71	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本校法律服務隊、參觀智慧財產權法院、公司法務的暑期實習、律師事務所實習、種籽志工、人生哲學服務學習、廉政署志工、模擬法庭公演、智慧財產權宣導人員、理律盃輔大協辦賽務、地院民事執行處、系刊編輯、高市法制局工讀、參加照顧老人活動、高等法院暑期工讀、法律辯論比賽、蘇建和案開庭、縣府工讀、暑期講座、海商法學術研討會、板院工讀、民間司改會工讀

4-4 碩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研究成果發表及獲獎

99-101 學年度碩士班共有 28 名畢業生。其中研究生陳凱娟所撰寫之論文「結合補救制度-從美國法的認知對公平交易法適用上之探討與啟示」獲 99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論文獎，另外也有多篇發表於 TSSCI 及有審稿制度之論文。在教師認真指導及學生努力學習下，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表現值得肯定【如表 4-11、4-12】。

表 4-11 99-101 年度研究生發表論文概況

論文類型	篇數
TSSCI 及審稿期刊	4
研討會論文	10
合計	14

表 4-12 研究生發表 TSSCI 及審稿期刊之論文

期刊類型	發表人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TSSCI	張懿云、賴曉君	球類運動轉播之法律問題研究	公平交易季刊，17卷第3期，98.07
TSSCI	陳昭華、鍾鏡湖、張乃文、林芬瑜、鄭耀誠	基因有關研究工具授予專利之探討—以基因專利之審查為中心	台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1期，99.03
TSSCI	陳凱娟	結合補救制度-從美國法的認知對公平交易法適用上之探討與啟示	公平交易季刊，20卷第1期，101.01
審稿期刊	郭大維、呂靈芝	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國際比較及對我國之啟示	軍法專刊，第57卷第5期，100.10

二、國際學術會議之參與情況

- (一) 99.02.23-27 日期間，日本亞洲法律學生會 (JAPAN ALSA) 來台，與本院學生進行「2010 JAPAN ALSA—Study Trip to Taiwan 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分別就「死刑」、「司法考試的現在與未來」、「台灣與日本的政治」等三主題，以英文進行交流討論，本系研究生李家熏於會中發表「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Taiwan's Judicial Examination System」，研究生彭怡靜擔任口譯人員，陪同參訪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司法院、寰瀛法律事務所等機構。
- (二) 100.1.6-1.7 本系碩士班葉馨雯、彭怡靜、吳佩芝研究生與陳昭華教授，參加於新加坡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er，舉辦之「2011 GFIP 3rd Global For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三屆全球知識產權論壇」。
- (三) 本系碩士班雷皓明同學參加「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2011 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學生交流訪問團」，並參與「第二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之籌備。
- (四) 102.5.16 本系舉辦「資訊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丁敦毅擔任口譯人員。

三、法律服務及實習

- (一) 由本系廖國器老師帶領研究生，於每週二前往土城及新莊區公所為社區民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二) 本系多名研究生支援本院法律服務中心，每週六協助社區民眾處理生活法律問題及提供諮詢。
- (三) 本系研究生鄭忠育參與 100 年 9 月法律服務隊，前往花蓮富里國小、東里國中與富里國中辦理法律短劇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主題；並於富里鄉公所舉辦兩場民眾生活法律常識的講座。由律師、老師與服務隊同學現場接受民眾法律問題諮詢。
- (四) 101.3~102.6 本系童鐘幼、董郁馨、沈依陵等 3 名研究生，協助法律服務中心前往泰山區義學中學擔任法律研究社之講師。
- (五) 100.3~100.9 本系研究生楊政達，每週三上午於台北地方法院擔任訴訟輔導志工。
- (六) 自 100 學年度起本系研究生楊承勳、沈依陵、董郁馨等 3 名研究生至板橋地方法院實習。

四、擔任計畫案之研究助理及課程教學助理

本系研究生多主動申請兼任國科會或各級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之研究助理工作。藉由參與各種研究計畫，不但可學習資料收集與資料庫的使用方式，並可加強外文文獻資料彙整之能力，有助於未來碩士論文之撰寫。

本系多名研究生申請擔任教學助理的工作，並擔任學士班讀書會之課輔老師。於訓練口語表達之餘，研究生更將其法律學習成果與學士班同學分享，有助於讀書風氣之提昇【如附件 4-6】。

五、財經法律論壇

本系自 93 學年度起，由學生自主舉辦「財經法律論壇」活動，邀請校內外老師或研究生共同參與，迄今已連續舉辦 12 屆，為本系師生共同發表討論之學術交流平台【如表 4-13】。

表 4-13 99-101 學年度財經法律論壇一覽表

學年度	報告人	論文題目	與談人
99	黃源浩 輔大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比例原則與課稅權力之界限	雷皓明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葉馨雯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基因專利近用問題之探討 指導教授：陳昭華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李素華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彭怡靜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商標描述性合理使用與指示行合理使用之探討 指導教授：陳昭華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吳佩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許宇涵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論採購契約要項拘束力之爭議—以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為中心	翁清坤 輔大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100	李志峰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助理教授	美國保險法上損害賠償之發展	鄭忠育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邱若擘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非常規交易 指導教授：郭土木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郭土木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蔡雨辰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連續交易 指導教授：郭土木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李承陶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蔡駿民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迷文化創作保護之研究-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指導教授：張懿云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辛年豐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班
	雷皓明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雲端科技隱私權保護研究 指導教授：張懿云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吳佩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101	張懿云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網路電視串流服務之著作權法問題研究	林利芝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李志峰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論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趨勢	曾禎祥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許黃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班	從民法角度探討期貨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之特性 指導教授：郭土木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郭土木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黃子滢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 指導教授：郭土木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曾柏鈞 世新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黃昆培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內線交易豁免條款之探討 指導教授：郭土木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張克豪律師 睿群法律事務所

4-5 碩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

一、學生之數量及畢業情況

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碩士班每學年招收學生 16 名。99-101 學年度，共計 28 名研究生通過口試畢業【如附件 4-7】；本系 100 學年度以前碩士班修業年限 2~4 年，休學不得超過 8 學期；因此，碩士班至多可以修讀 8 年。碩士班學生考進研究所後，大多以司法官、律師以及其他國家考試為目標，考上後需參加實習受訓或執業，以致撰寫論文較為緩慢，甚或有屆修業年限而未能畢業，導致畢業人數比例不高。為能提高研究生畢業人數，自 100 學年度起，碩士班修業年限 2~4 年，但休學不得超過 4 學期。藉此來改善碩士班畢業生人數，同時也要求論文指導教授多關心學生撰寫論文進度。

二、對於研究生之語文要求

本系對於研究生語文相當重視，在校期間需修習一門全外文課程，並加修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4 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外國語文）後，方可提出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試其替代方案為：得以英文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210 分、網路化測驗（iBT）78 分、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之證明、或通過全民英檢能力高級檢定測驗；日文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二級以上及格證明；德文考試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以上證書；法文取得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B1 級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三、研究生升學、取得專業資格證照、就業情況統計

（一）繼續升學之情形

本系目前共 7 名研究生於畢業後繼續於國內外博碩士班深造或於大學從事法學教育工作。【如表 4-14】

表 4-14 99-101 學年度研究生升學及就業情況一覽表

姓名	進修單位
黃淳鈺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現任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林男錡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中央銀行
許慈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中經院輔佐研究員
陳尹暉	赴日本進修
林鈺豪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LM
林慧音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群創光電法務
賴曉君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國巨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二) 專業資格證照

本系畢業之研究生多以從事實務工作為主。學生畢業後不論是擔任政府各項公職、律師或企業法務等職務，皆各於其領域中貢獻所學之財經法律專業，契合當今司法實務之現實需求，其表現亦獲致各界良好之口碑【如表 4-15，附件 4-7】。

表 4-15 99-101 學年度研究生取得專業資格證照統計表（人次）

	99	100	101
高普考及各類（包含司法）特考	4	4	3
律師高考	9	13	15

貳、特色

一、教師部份

本系之專任教師均具備財經法律專業背景，教師之研究與發展主要集中於公司、金融、財稅、國際經貿、世界貿易組織、海商、保險、競爭法、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資訊隱私等領域，亦均與國家經濟發展脈動密切結合。

此外，本系更持續 13 年舉辦「財經法律系列學術研討會」，針對不同財經議題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共教共學，不但激勵本系教師精進研究、提升教師之研究能量，對學生學術風氣之培養與深化亦有所啟發與助益。

本系教師除專心於教學與研究外，亦積極投入校外之產、官、學界專業服務，除擔任國科會計畫審查委員、考試院國家考試之典試、審查委員、各專業法學期刊之編輯、審查委員外，在智慧財產權立法、

弱勢族群文化保護等各方面，以及政府採購、上市上櫃審議、公平交易、國際貿易及航運實務之處理及相關研究，均提供相當多之協助，有極大貢獻。

二、學士班部份

除基礎法律課程外，本系特別專注於學生財經法律相關知識之培養，尤其強調英文能力增進之重要。本系不但定期舉辦英語演講賽或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且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本系亦強調邏輯推理與口語辯論訓練之重要，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辯論比賽履獲佳績。此外，本系透過如智財權宣導、法服志工等活動，使學生將法律專業應用於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除增強其專業自信外，更強調專業服務之價值與態度。

三、碩士班部份

本系自 93 學年度起，即由碩士班學生自主舉辦「財經法律論壇」，邀請校內外老師或研究生共同參與，迄今已連續舉辦 12 屆，長期成為本系師生共同討論之學術交流平台，更是國內財經法律研究所少見之特色。

而本系歷年來研究生論文曾多次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論文獎。

【如表 4-16】

表 4-16 本系研究生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論文獎一覽表

發表人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何美玲	比較廣告在不正競爭法上之研究	張懿云
賴曉君	球類運動轉播之法律問題研究	張懿云
陳凱娟	結合補救制度-從美國法的認知對公平交易法適用上之探討與啟示	林廷機、張懿云

本系畢業研究生於 99-101 學年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研究主題分布於競爭法、智慧財產權與國際金融法制等相關議題，其中更有 3 篇為 TSSCI 期刊，展現本系研究生學術領域之專業性。

自本系畢業之研究生多從事實務工作，不論擔任政府公職、律師或任職私人企業等相關工作，皆能於其領域中貢獻所學之財經法律專業，契合當今司法實務之現實需求，表現獲各界好評。

此外，目前亦有 7 名畢業生有志於學術研究工作，於國內外攻讀博碩士學位繼續深造或從事教職，顯見本所研究生有相當堅實之專業研究能力。

參、問題與困難

- 一、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共教共學所需經費較為龐大，研討會經費補助之申請與核准之數額，卻隨著政府與校方整體預算之減縮而日漸減少，對日後國際研討會與國際共教共學之持續舉辦壓力較大。
- 二、本系學生除需兼顧基礎法律及財經法律學習之深度及廣度外，尚需增強英文能力以面對未來全球競爭之趨勢。
- 三、本系部份研究生專注於國家考試或因工作關係而延宕論文撰寫進度，影響畢業時程。

肆、改善策略

- 一、本系日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共教共學時，除向校內或國科會申請研討會之經費補助外，將盡量爭取與政府機關合辦或向企業募款之方式，以減輕經費不足之壓力。
- 二、未來將繼續舉辦英語演講比賽，如經費許可，擬提高參賽獎金，增加誘因；並將持續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活動與競賽，以培養競爭力。
- 三、透過研究生導師與指導教授之督促與定期論文研討中，持續鼓勵研究生除準備國家考試外，應同時兼顧論文之撰寫，並適時提醒學生注意畢業時程。

伍、項目四總結

本系教師積極投入研究，不但於國內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並將研究成果分享於專業期刊，無論對學術或立法方面多有創新與貢獻，整體學術表現積極認真。此外，本系不但已持續 13 年舉辦「財經法學系列學術研討會」，並舉辦不同財經議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共教共學，不僅激勵本系教師精進研究、提升研究能量，對本系學生

學術風氣之培養與學術能力之深化亦有所啟發與助益。而對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共教共學之舉辦，除向校內或國科會申請研討會之經費補助外，本系將盡量爭取與政府機關合辦或向企業募款之方式，以減輕經費不足之壓力。

在專業服務方面，本系教師不僅認真配合本校各項行政、教學、服務與輔導工作，更秉持專業服務之精神，於教學研究之餘，積極投入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盡一己之力，以專業回饋社會，不但對產業及實務界提供相當之協助更廣受各界好評。

此外，本系學生英文能力普遍較佳，不但可與外國法律學生會代表進行法律議題交流並陪同參訪，並有學生出國參與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而學生參與各種辯論比賽亦履獲佳績。本系將持續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法律專業活動，以增強其專業自信。

而本系研究生之研究主題，均為與財經法律相關且與國家脈動結合之議題，而研究生論文亦多次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論文獎。99-101學年度研究生論文投稿發表於學術期刊，其中 3 篇為 TSSCI 期刊，展現本系研究生學術領域之專業性。

至於本系畢業之研究生，多從事實務工作。不論從事何種行業，皆能於其領域中顯現所學之財經法律專業素養，契合當今司法實務之現實需求。此外，目前亦有 7 名畢業生於國內外攻讀博碩士學位或從事教職，顯見本所研究生有相當堅實之專業研究能力。本系亦將持續鼓勵研究生除工作及準備國家考試外，應兼顧論文之撰寫，以適時畢業。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壹、現況描述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本系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情形如下：

一、每年定期電訪聯絡

本系結合教育部、本校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共事務室之資源，每年持續以電訪或問卷方式追蹤畢業系友之資料更新及動態，並進行「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一年校友問卷調查」、「畢業3-5年校友問卷調查」等畢業學生生涯追蹤。

二、系友聯絡人

本系每年度畢業班，均設有專責之「系友聯絡人」。透過每一系級之「系友聯絡人」制度掌握各畢業系友之工作及繼續進修等資訊。此外，系友聯絡人亦得以成為系友對母系提供反饋意見之重要機制。目前在運作上，「系友聯絡人」係以畢業班之班代表及副班代為主，由本系負責系友聯絡之秘書定期聯絡。

三、系友回娘家

定期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自99學年度起於每年校慶當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如表5-1】。

表 5-1 99-101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系友回娘家統計表

學年度	主題	參加人數
99	歷屆系友	69 人
100	4-6 屆系友	52 人
101	1-3 屆系友	45 人

四、畢業生追蹤統計與分析平台之建置

(一)本校院系績效管理平台中，設有畢業系友及雇主問卷調查平台，做為進行畢業生長期追蹤時使用，並可根據調查之資料，提供各院系運用資料之參考。

(二)本校建置輔仁大學校友資料庫系統（網址：

<http://alumni.fju.edu.tw/>），可供系所或畢業系友隨時上網更新校

友基本資料、狀態等資訊。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本系之教育目標，除培養律師及司法官外，也培養其他財經法律領域之專業法律人才，包括金融、證券、保險、財稅及貿易領域中。本系在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如下：

一、運用本校「校友資料庫」、「輔大畢業生問卷分析系統」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訊平台

本系運用學校資訊平台等機制或以問卷調查及電話訪問方式，瞭解本系學生畢業後流向與學習成效，作為本系自我改善之參考。

(一) 97-101 年度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調查統計

1. 學士班

本系近 5 年之畢業生，就業及升學比率約 56%，準備考試比率約 38%，就業率有逐年提高，準備考試比率逐年下降之趨勢。顯見本系學生出路多元化之特徵已漸漸為學生所熟知、畢業生未必以律師法官考試為唯一出路【如表 5-2，圖 5-1】。

表 5-2 97-101 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

	工作中(含服役)	就學中	準備考試	其他	總數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畢業一年	19 (29%)	9 (14%)	32 (49%)	5 (8%)	65 (100%)
畢業三年	48 (26%)	37 (20%)	89 (48%)	13 (7%)	187 (100%)
近 5 年畢業生	122 (38%)	57 (18%)	121 (38%)	17 (5%)	3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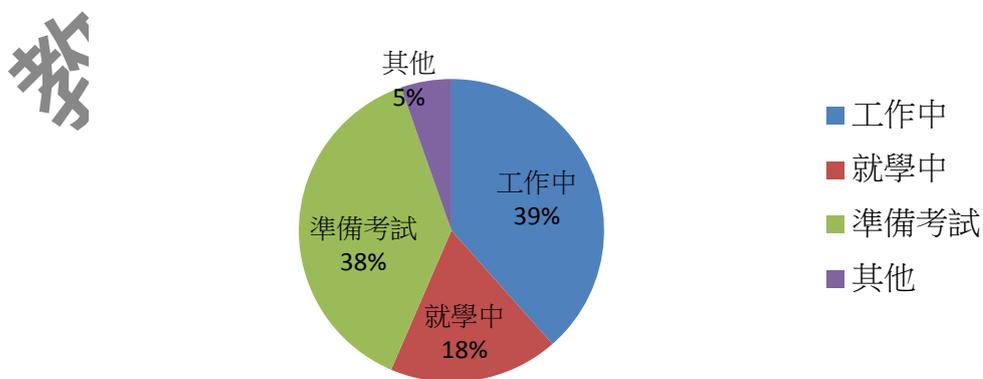


圖 5-1 97-101 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

2. 碩士班

97-101 年度畢業研究生共計 43 名，35 名工作中、1 名就學中、5 名準備考試及其他 2 名。故本系碩士班畢業生之就業率達 81%，在碩士班畢業生已就業者中，高達 86% 從事與法律相關之政府部門、法院部門、律師或法務之工作【如圖 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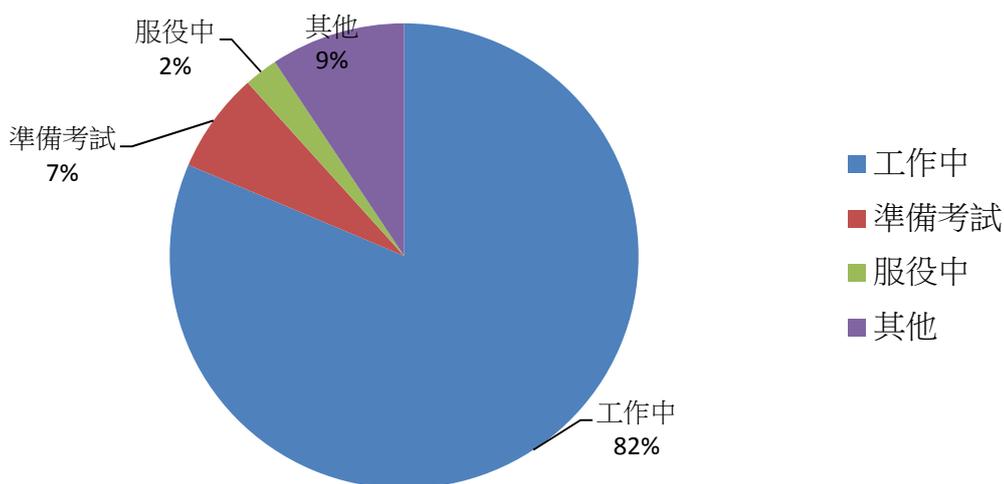


圖 5-2 97-101 年度碩士班畢業生就業、升學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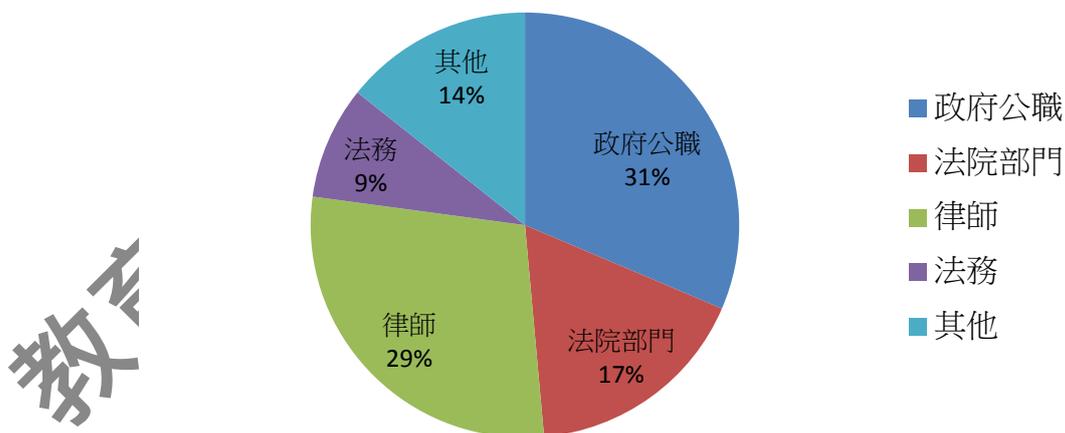


圖 5-3 碩士班畢業生已就業者之工作類型分佈

(二) 97-101 年度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之統計

本系每學年大學部畢業生約 60 人，在國家考試錄取率方面，長期觀察錄取之數據，均呈現穩定之趨勢【如表 5-3，表 5-4】。

1. 大學部畢業生

表 5-3 97-101 年度大學部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之統計

	97	98	99	100	101
律師、會計師	4	10	7	17	11
高普考、各種特考	4	18	7	17	10
合計	8	28	14	34	21

2.研究所具學籍或畢業生

表 5-4 97-101 年度研究所具學籍或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之統計

	97	98	99	100	101
律師、會計師	2	8	9	13	15
高普考、各種特考	10	12	4	4	3
合計	12	20	13	17	18

二、訂定畢業生語文能力資格檢定標準

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之「國際化」，於本系修業規則中訂定畢業生語文能力資格之相關標準。

(一) 學士班

1.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

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

2. 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本系訂定學士班「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學生須於大四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二) 碩士班

1. 修習「全外文法律專業課程」及「外國語文課程」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且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同時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舉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出席之演講。

2. 資格考試

研究生於提出畢業論文口試前，須通過系上舉辦之資格考試，包括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或以本系認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並鼓勵學生使用外文相關資料作為撰寫論文之基礎。

三、訂定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落實本系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針業學生學習成效，本系訂定教學品保機制下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達到本系所訂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本系畢業之學生與傳統之法律系相同，畢業後取得國家考試資格後，擔任律師占全體畢業生相當之比例。此一部份之畢業生或有獨立開業執行律師業務者，然多半係以受雇律師身份於國內各律師事務所服務。此外，本系畢業學生中，亦有相當比例在金融、證券、保險行業服務，多半在此等企業中擔任法務工作。另外有部分學生投身公職，其中包括司法官、書記官、一般之行政人員、法制、政風以及稅務機關或關稅機關之法制人員。

一、畢業生及雇主調查問卷統計回饋

(一) 畢業三年校友問卷調查

依本校「畢業三年校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系有 94% 之畢業系友認為本系課程對於工作上之有助益；且 85% 之系友認為在校所學與工作領域具有相關性【如圖 5-4，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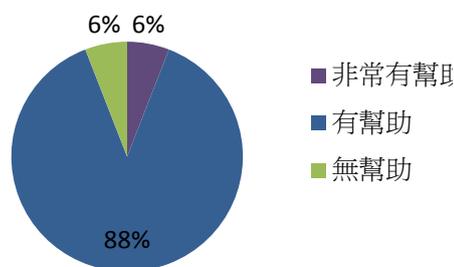


圖 5-4 本系課程對工作的助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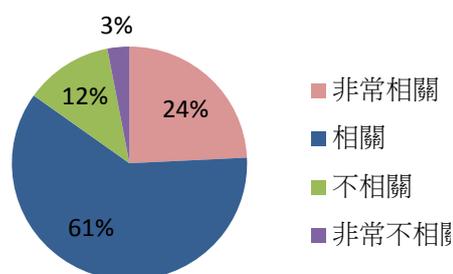


圖 5-5 所學領域與工作領域相關程度

(二) 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回饋

1. 雇主對畢業生職場一般能力之表現

針對畢業生在其他企業中服務之雇主進行調查，俾探知業界或實務界對本系畢業學生專業能力及職業素養之評價，依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雇主對於本系畢業生之職場表現與本系訂定之核心能力「解決複雜問題」、「協調」、「積極傾聽」及「原創力」相符【如表 5-5，圖 5-6~5-9】。

表 5-5 雇主對本系系友職場一般能力之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問題分析與解決行為	15%	62%	23%	0%	0%
人際溝通行為	31%	46%	23%	0%	0%
團隊合作行為	46%	31%	23%	0%	0%
創新行為	36%	55%	9%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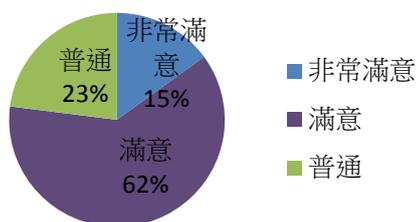


圖 5-6 問題分析與解決行為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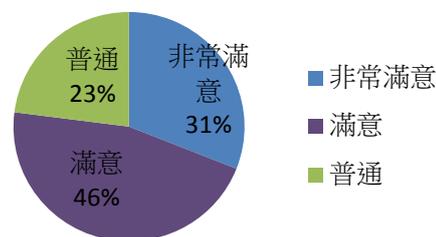


圖 5-7 人際溝通行為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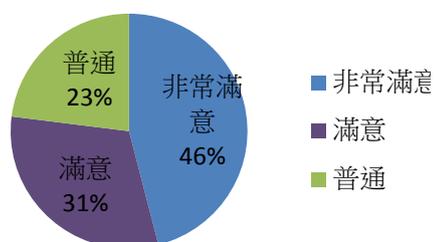


圖 5-8 團隊合作行為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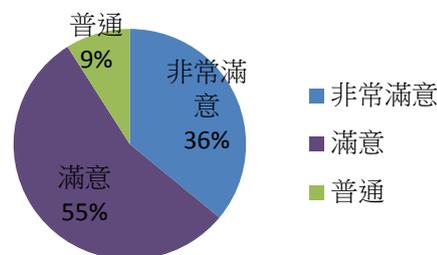


圖 5-9 創新行為之表現

2. 雇主對畢業生職場專業能力之表現

依調查結果顯示，雇主對於本系畢業生之職場專業能力表現與本系訂定之教育目標「國際化」、「專業化」及「整合化」相符。

表 5-8 雇主對本系系友職場專業能力之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英語能力	15%	69%	15%	0%	0%
專業知識與技術	31%	46%	23%	0%	0%
將理論運用到實際工作的能力	36%	36%	27%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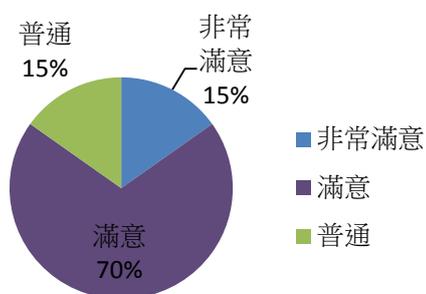


圖 5-10 英語能力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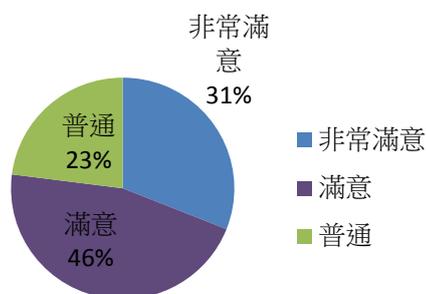


圖 5-11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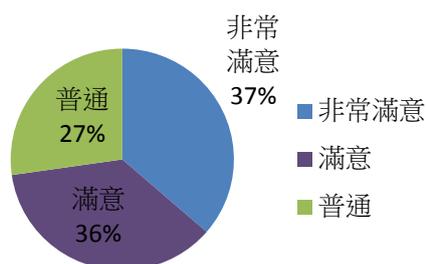


圖 5-12 將理論運用到實際工作的能力

二、課程委員會邀請畢業系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與會

本院系召開課程委員會時，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三、榮譽導師

為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拓展學生視野，並增進與院系友之連繫，實施院友擔任本院榮譽導師，榮譽導師輔導之導生應每學年回傳院方製作之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以供瞭解輔導活動之成效，並將意見蒐集作為改善之建議。

5-4 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依據畢業生問卷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之統計分析結果，本系修訂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修訂情形如下：

一、修訂核心能力

依據畢業生問卷及雇主滿意度調查，本系修訂之核心能力技能與態度-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能力、原創力在雇主對本系系友職場一般能力之表現評價良好【如表 5-5】。

二、修訂課程規畫

- (一) 本系為確保學用落差不至太大，在課程規劃上，課程委員會均邀請畢業系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與會。
- (二) 增開「案例研習」課程。為培養學生實例題演練的能力，100學年度起增開「身分法案例研習」等課程計十餘門，提升學生國家考試應試以及處理實際個案之能力【如表 5-9】。
- (三) 開設「民刑事案例演習(1)(2)」實務課程。禮聘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授課。藉由實際案例研討方式，使同學能將學理融會於實際操作、熟悉各種實務上常用之書狀及格式，達成未來畢業後，能迅速與法律就業市場接軌之目標。

(四) 加強法學英文。本院 99 學年度編寫「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供全國師生利用，廣受好評。自 101 學年度起召開「法學英文學習地圖規劃小組會議」，規劃學生法學英文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法學英文能力。

表 5-9 100-101 學年度實務案例課程修課統計一覽表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0 學 年 度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一)	50 人
	刑法案例研習(一)	50 人
	憲法案例研習(一)	43 人
	身份法案例研習(一)	41 人
	商事法案例研習(一)	21 人
	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一)	33 人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一)	33 人
	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一)	27 人
	物權法案例研習	34 人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二)	51 人
	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二)	18 人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二)	31 人
	101 學 年 度	憲法案例研習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51 人
身份法案例研習		46 人
商事法案例研習		35 人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44 人
物權法案例研習		31 人
債法案例研習		31 人
刑法案例研習		53 人
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	42 人	

三、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以往教學評量僅由學生針對教師上課方式、課程內容及教材作回饋，此種教學評量僅為單向調查，無法瞭解學生自我的學習情形。在

第二代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量 2.0」中，加入學生自我反思學習狀況之問卷調查以及連結系上核心能力，使本系更能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以及課程規劃上是否與本系所定之核心能力高度結合。

四、舉辦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一) 職涯座談或演講：每年規畫舉辦一系列職涯座談或演講，邀請畢業系友或各領域專家學者分享職場經驗，提供最新職場資訊及實務工作準備方向【如附件 3-17】。
- (二) 院系友會：舉辦院系友回娘家活動，廣邀在各類職場表現優異的系友回校與師生座談，分享各類職場經驗，凝聚系友對母校的向心力【如附件 3-14】。
- (三) 榮譽導師：結合榮譽導師制度，邀請畢業系友提供公務機關、私人企業或律師事務所之參訪及學習服務機會【如附件 3-5】。

五、舉辦提升學生國家考試應試能力相關活動

- (一) 辦理法學講座：於暑假期間辦理法學講座，邀請國內大學法律系知名教授以專業講座方式，提示學生各科重點及法律爭點分析【如附件 3-8】。
- (二) 編製「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並於本系網站公布。
- (三) 舉辦「學力測驗」：以國考方式命題、考試及閱卷，以加強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如附件 3-9】。
- (四) 舉辦讀書會：由考上國考學長姊自組讀書會，帶領學弟妹們練習國考應試科目，進行小組討論或考題練習【如附件 3-6、3-7】。
- (五) 舉辦「國家考試解題技巧分析」、「法律學科讀書經驗分享」等座談會。

5-5 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本院下設有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三系，因各系間同質性高，以院為經營主體，故此等改善機制，主要由全院總體考量、並由各系相互支援，合先述明。

一、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

- (一) 院務會議：由全院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與會；討論全院系務發展、

- 改進事項、系所圖書經費分配、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等事宜。
- (二) 院課程委員會：除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外，也邀請畢業生、校外學者專家以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列席；討論課程規劃修訂及改進，及提供多元課程安排設計之意見。
 - (三)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設置委員 12 名，並由全院教師共同列席參與討論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問題；對於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等，另有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
 - (四)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及院系導師會議：對於導師輔導學生之各項事宜，提出意見或分享，讓導師制度更深入學生生活中。
 - (五)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對於成績優異、生活困難的同學透過會議審查，給予獎助學金。

二、定期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

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規定，每五年辦理一次，內容以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評鑑方式及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針對第一週期評鑑結果，擬定自我改善計畫，每學期召開系所評鑑會議，定期追蹤、檢討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與改善建議，本系每學期召開評鑑改善會議，進行相關檢討與改善。改善具體措施分列如下：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部分

- (一) 持續推動「法律倫理」、「全英語授課」：大學部持續開設「法律倫理」課程，碩士班持續開設「財經法律倫理」課程，不論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成效卓著。
- (二) 召開「法學英文學習地圖規劃小組會議」：法學英文學習地圖規劃小組負責規劃法學英文課程，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碩士班

將全英語課程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 (三) 持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演講以及共教共學：為能提升本系國際化程度，99~101 學年度本系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演講及共教共學，共計 15 場次【如表 4-2，附件 4-2】。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部分

- (一) 99 學年度新聘留學法國之行政法、稅法領域之專任教師 1 名；100 學年度與學士後法律學系合聘海商法、商事法領域之專任教師 1 名，以降低專任教師之平均授課時數。
- (二) 擴大學生實務訓練實習之機會：每學期定期安排各種產學參訪，並且搭配為搭配課程之需要，由教師帶領同學至校外機構參訪，透過產業現場參訪，幫助學生了解產業現況，協助學生儘早接觸產業結構及文化，儲備就業之技能，以達到提升就業能力之目標 99-101 學年度校外參訪活動共計 10 次【如附件 3-12】。
- (三) 持續開設案例研習課程：為培養學生對於實例題演練的技巧及能力並鼓勵學生選修，100 學年度開設 12 門課，101 學年度開設 9 門課【如表 5-9】。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一) 選課制度自由化：自 97 學年度起，大二至大四學生自由選擇法律學院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學生選課充分自由與彈性。
- (二) 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課業輔導機制：自 100 學年度起大一基礎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刑法」、「憲法」；大二以上專業科目「刑法分則」、「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民法債編總論」、「行政法」等均搭配課業輔導課程【如附件 4-6】。
- (三) 舉辦法學講座：為讓三、四年級學生於暑假期間持續加強法律學習，並加強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邀請國內法律系知名教授以專業講座方式，提示學生各科重點及法律爭點分析 100 年上課場次共計 59 場次，參與人數有 926 人次。101 年上課場次為 49 場次，參與人數有 625 人次。【如附件 3-8】
- (四) 持續辦理學力測驗：為提升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自 99

學年度起辦理學力測驗，並比照國家考試之方式命題、考試以及閱卷。【如附件 3-9】。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部分

- (一) 為降低專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99 學年度新聘留學法國之行政法、稅法領域之專任教師 1 名；100 學年度與學士後法律學系合聘海商法、商事法領域之專任教師 1 名，以降低專任教師之平均授課時數。
- (二) 為鼓勵新聘教師從事研究，每學期減授基本鐘點 2 小時，讓新進教師有更多時間從事研究工作，「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如附件 5-1】。

五、畢業生表現部分

- (一) 舉辦系友職場經驗分享座談會：持續舉辦系友職場經驗分享座談會並凝聚系友對母校的向心力，99~101 學年度職涯講座會共計 10 場【如附件 3-18】。
- (二) 落實院系友會功能，每年至少一次在校舉辦畢業系友聚會活動，99~101 學年度畢業系友座談會共計 8 場【如附件 3-14】。

貳、特色

針對畢業系友生涯發展之追蹤機制，本系設有專責之秘書及教師任務編組，專門針對畢業生聯絡、就業情況調查、生涯發展後續資訊取得等事項分頭進行。在組織型態上，主要依循系主任/秘書以及各級畢業生中選任出之系友聯絡人，以經常與系友保持聯繫。同時為避免相關資料更新取得不易，除固定藉院友會、系友回娘家校正各項聯絡資料外，並且由負責系友事務之專責秘書，經常以電話、facebook 聯絡各系友。

財經法律系之畢業生，在畢業後各方評比的績效方面，倘若以國家考試而言，亦不完全以律師、司法官考試為唯一指標。蓋因其餘公職或國家考試事實上也有不少類科，與本系教育訓練之方向相一致。是故，本系乃在課程地圖中，提供學生不同面向之就業需求之課程，使學生得以事前得知不同類型職務之相關課程，俾以於在校時提早進行學習準備。

此外，為確保畢業校友之意見對於本系未來課程及教學實施之改善有所幫助，本系之課程委員會設有校友代表，希望透過校友之建議對於應開設課程及畢業後生涯發展重要之課程提供各項意見。目前亦因畢業系友之建議，普遍開設有實例演習課程以及各種語言課程，俾以增進畢業生之生涯發展競爭力。

參、問題與困難

- 一、針對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運作言，較為客觀之標準當係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之人數或比例。不過前已言及，財經法律系之教育訓練目標並不僅限於訓練學生通過國家考試、擔任律師法官，亦包含在企業中從事各種財經法務之工作。此一部份之學習成效評估，目前仍係以「畢業生自評」以及雇主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
- 二、由畢業生及企業雇主所提出之學生學習成效意見，本系畢業生在職場上之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普遍受到企業雇主之肯定，然在理論與實務上之結合、外語能力及國際觀則仍嫌不足，須持續加強改善。

肆、改善策略

- 一、針對畢業生對於實務運作不熟、社會經驗較為欠缺部分，本系近年來與新北地方法院及律師事務所共同合作，鼓勵學生至法院及事務所觀摩實習、瞭解實務運作之外；在課程規劃上，本系逐漸增加有關實務與理論之課程，聘請專業具實務經驗之教師，將理論與實務間之落差逐漸調整，讓學生在畢業後可以將所學運用到工作上。102 學年度聘請丁中原律師、梁懷信律師開設「企業併購實務與法制」，陳彥希律師、李文中律師開設「民事審判實務」，爾後陸續規劃相關實務課程，以期逐漸減少理論與實務間之落差。
- 二、為能提升本系畢業生之外語能力及國際觀，本系訂定學士班「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應達全民英檢中級或中高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在課程上，召開「法學英文學習地圖規劃小組會議」，規劃

法學英文學習地圖，強化學生英語能力。鼓勵並要求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全外文法律專業課程」及「外國語文課程」，並且將全英語課程列為畢業應修學分。在國際觀方面，透過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內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知名學者演講或共教共學及舉辦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

- (一) 國際學術研討會：本系於 100.4.11 舉辦「專利訴訟暨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102.5.16 舉辦「資訊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 (二) 國內學術研討會：100.9.17 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研討會」、101.11.15 舉辦「我國海商法修正學術研討會（一）」等。
 - (三) 邀請國外學者之演講、共教共學：100.9.30~100.10.14 邀請中國人民大學楊立新教授至本校共教共學、102.4.1 邀請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院 Professor Charles Irish 專題演講：「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mplications for Taiwan」等。
 - (四) 舉辦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99.12.10 舉辦「第四屆兩岸民法暨經濟法論壇」、100.10.12 舉辦「兩岸消費者保護學術研討會」等。
- 上述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國際共教共學或邀請國外學者演講【如附件 4-2】，均能為本系學生開闊國際化視野。102 學年度將繼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03.5.8 舉辦「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

伍、項目五總結

針對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而言，本系可謂在各個面向均能有效掌握畢業生在畢業後的相關職業或學衛生涯中所可能面臨之問題，並透過各項機制，將此等問題持續不斷地反饋至本系的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中。

本系在評估畢業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機制中，至為重視畢業生雇主及其他相關內部人之意見。在各項針對畢業生學習成效之調查中，亦針對雇主進行問卷調查或電話訪談，以瞭解渠等對於本系畢業學生在專業能力、敬業精神、職業認識等方面之評價。

在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方面，本系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均已針對學習成效意見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及課程規劃，並在相關課程制度中制度化地納入畢業生、雇主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考量因素。

針對第一週期之評鑑建議，本系確實已遵照相關建議，賡續改善本系在課程設計、畢業學生職涯追蹤等各方面之作為。因此，在系友相關意見回饋方面，大體上亦認為在實務領域中，對於財經法律之專業人員需求日亟，也使得畢業生在有志相關法律生涯之領域中，多半均能尋得理想之工作。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總結

本系透過此次系所自我評鑑，除了重新檢視並確立本系之設立宗旨以及教育目標之外，並根據本系所學生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包括 2 項專業知識以及 4 項技能與態度)、課程地圖以及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研擬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此外，本系並運用 SWOT 分析策略，擬定本系以「鞏固優勢、改善劣勢、自主學習、學習成效導向」為重點之發展計畫，期望透過提出多樣具前瞻性的規畫，能更加提升本系學生之學習成效。

又本系專、兼任教師無論數量與學術專長皆能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且開設之課程亦能充分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在教學、教材以及評量方面，教師均能依據本系核心能力，採取多元的教學方法，並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思考問題的能力。此外，本系亦定期進行線上教學評量調查，提供教師教學改進的回饋機制。同時本系亦積極鼓勵教師善用學校規劃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與資源，期以更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另為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輔導及教師之教學成效，本系依發展方向訂定核心能力指標，並針對本系所開設課程繪製課程地圖，提供學生具體的學習進路。同時，本系提供多元且豐富的學習資源與良好的管理維護機制，如課業輔導、讀書會、雙導師制、預警與輔導、法學講座、學力測驗、法律服務學習、榮譽導師、學習護照等，協助學生自主、終身學習，並為未來之職涯規劃，期使學生的學習發展能夠朝向個人的志趣邁進。

在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上，本系教師不論在對學術或立法方面多有創新與貢獻，每年在國內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超過 30 篇以上，並且獲得國科會及國內其他機構的計畫補助，整體學術上表現優異。本系學生在法律專業方面的表現，不但參與許多校內外各項競賽且在考取研究所及專業資格證照的表現亦有亮麗的表現。

至於本系對畢業生的畢業後之狀況，透過電話聯繫、Facebook 以及舉辦系友回娘家等活動，確切掌握畢業生之動向。除對畢業生

涯發展之追蹤機制外，盡可能有效的掌握學生畢業後在就業及學術生涯中可能面臨的問題，亦蒐集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分析之結果，將問題反饋在本系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之中，透過不斷的修正改善，能切合本系之教育目標。

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自我評鑑